



连云港政讯

LIAN YUN GANG ZHENG XUN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02 · 9

市政府召开第 48 次常务会议

2002年9月11日,市政府召开第48次常务会议,刘永忠市长主持。会议听取了关于市政府全体扩大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有关情况、全省体育和文化工作会议精神及贯彻意见的汇报,讨论了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实施方案、第二届大陆桥恳谈会和区域性国际研讨会活动方案,研究了推进企业下岗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市特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关于市政府全体扩大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会议要求全市上下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振奋精神,齐心协力,开拓进取,不断强化目标意识,加强目标管理,努力完成市政府在市人代会上向全市人民承诺的目标任务,树立诚信政府的良好形象。

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实施方案。会议原则同意《连云港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实施方案》,同意组建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与市城市管理局一套班子、两块牌子。

关于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问题。会议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和深刻理解所得税收入分享的各项政策,提高认识,服从大局,积极支持这项改革;继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坚持做大做强税源经济,加快发展,扩大总量;各级财税部门要进一步抓好税源征收力度,做到应收尽收,保障和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关于第二届大陆桥恳谈会和区域性研讨会活动方案。会议要求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高度重视这两个活动,加强配合,搞好协调,努力提高研讨会和恳谈会的质量,争取通过两个活动充分体现连云港市作为沿海开放城市的水平,体现东方桥头堡的风采,体现国际性会议的标准。

关于全省体育和文化工作会议精神及贯彻意见。会议要求各县区、各部门认真贯彻全省文化、体育会议精神,积极推动我市文化、体育事业发展进程,大力培养和输送优秀体育人才,全力推进全民健身运动,争取把我市建成体育先进市;各级政府和文化部门要十分重视基层文化建设,积极研究基层文化建设的切入点,切实解决丰富农民和城市居民文化生活问题。

关于推进企业下岗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工作的实施意见。会议原则同意《连云港市推进企业下岗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有关方面认真做好推进企业下岗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工作,切实做好群众利益的维护工作,努力让群众切身利益存量得到保障,增量得到增加,维护社会稳定。

关于连云港市特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会议原则同意《连云港市特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要求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实施特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保证应急系统科学设置,高速、高效运转。



连云港政讯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02·9

编委会

名誉主任：刘永忠

主任：周保法

副主任：程志有 滕士涛

委员：(按姓氏笔划顺序)

尹哲强 毛太奎

孙立家 乔宗君

吴立生 张文武

张连云 李广成

李国章 李祥启

杨善德 邹允祥

陈良灵 陈连生

郑平 周裕昌

姜洪 郝殿钰

徐以广 董春科

主编：滕士涛

副主编：刘兆吉 王丙模

潘元志

要情通报

市政府召开第 48 次常务会议(1)

文件选编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文化建设的意见

苏政发[2002]95 号(4)

省政府批转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对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实行政策

扶持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发[2002]96 号(7)

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意见 苏政发[2002]98 号(9)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贸委关于加快我省现代物流业发展的

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2]87 号(13)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资源开发局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农业综合开发工作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2]96 号(15)

批转市发展计划委《关于加强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连政发[2002]151 号(17)

关于印发连云港场外核应急指挥所各成员单位职责和任务的通知

连政发[2002]159 号(18)

关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管理的意见(试行)

连政发[2002]164 号(21)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竞争上岗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连政发[2002]165 号(22)

转发《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2001 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规章的

决定》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37 号(25)

关于成立市 2002 年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畅通工程创建达标领导小组

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39 号(30)

关于成立民航连云港机场候机楼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40 号(30)

关于进一步做好增收节支工作的意见

连政办发[2002]141 号(31)

关于调整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42 号(32)

关于下达 2001 年冬季城镇退役士兵接收安置计划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43 号(33)

关于成立连云港市申办连云港学院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45 号(34)

转发市建设局等部门关于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意见的
通知 连政办发[2002]148 号(34)

关于开展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意见
连政办发[2002]151 号(36)

关于在全市开展群众文化先进单位评比活动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52 号(38)

关于成立市养犬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55 号(38)

部门领导论坛

加快强港富民步伐 推进以港兴市战略.....孙立家(39)

人事任免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名单(41)

风采之窗

关于对连云港港务局和市老年科技协会等招商引资有功单位进行
奖励的决定(41)

关于授予徐娟等七名同志连云港市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荣誉称号
的决定(42)

大事记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02 年 8 月).....(43)

决策参考

福建制定六项措施稳定就业形势.....(45)

福州市频出新招做好再就业工作.....(45)

吉林市实施劳动力品牌化经营.....(46)

灵活就业将成为再就业主要领域.....(46)

第三产业是吸纳下岗职工的主要渠道.....(47)

私营企业成为上海失业人员再就业主要渠道.....(47)

发文目录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目录.....(48)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 沟通信息
- 交流经验
- 指导工作
- 服务社会

主 办: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编 辑:《连云港政讯》编辑部
责任编辑:桂迎宝 韩建军
胡利民

地 址:新浦朝阳中路 21 号
电 话:0518-5831089
传 真:0518-5814499
网 址:<http://zx.lyg.gov.cn>
email:jslygzhx@etang.com
邮 编:222001

彩页设计:连云港新视角广告公司
出版日期:2002 年 9 月 26 日
内页印刷:市级机关印刷厂
苏新出准印 JS-G018 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强基层文化建设的意见

(苏政发〔2002〕95号 2002年8月15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文化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7号)和全国基层文化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快文化大省建设,用先进文化占领城乡阵地,现对加强我省基层文化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基层文化建设

(一)基层文化建设是中国先进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1996年我省提出建设文化大省目标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努力加强基层文化建设,城乡基层文化设施有了较大改善,群众文化生活进一步丰富,有力地促进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的协调发展。但也应当看到,我省基层文化建设总体上仍较薄弱,发展还不平衡,一些地方特别是经济欠发达地区群众文化生活比较贫乏;少数地方封建迷信、非法宗教活动抬头,腐朽思想蔓延,“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沉滓泛起,影响了社会稳定和基层政权建设,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二)当前,我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已进入新的历史时期,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基层文化建设。这是加快文化大省建设的基础工程,是富民强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重要保证,也是实践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搞好基层文化工作,对于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加强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之间的血肉联系,在全社会培养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高人民群众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都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各级政府和有关

部门要从全局的、战略的高度,采取切实措施,大力推进基层文化建设。

(三)基层文化建设的总体要求是: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始终坚持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大力弘扬民族文化优秀文化,摒弃落后文化,抵制腐朽文化。“十五”期间,以社区和乡镇为重点,大力推进文化创新,全面加强文化阵地、文化队伍、文化活动内容和方式的建设,努力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二、加快推进基层文化设施建设

(四)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投入,加快文化设施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就近、经常和有选择地参加文化活动的需要。到“十五”期末,实现“县县有文化馆、图书馆,每个社区和乡镇都有宣传文化机构”的目标。县级文化馆、图书馆面积一般均不少于2000平方米,乡镇宣传文化机构的场所一般不少于500平方米。苏南及沿江经济发达地区的县级文化馆、图书馆要达到一级标准。经济欠发达地区可将文化馆、图书馆合二为一建设。同时,加强社区和居民小区配套文化设施建设,发展文化广场等公共文化活动场所。要在现有公共服务设施中开辟老年、少儿和残疾人文化活动场所,建设老年文化活动中心、老年大学(学校)、青少年校外文化活动和场所。认真落实全国万里边疆文化长廊建设任务。民政部门实施的“星光计划”要将资金落实到社区老年活动设施建设上,促进社区老年活动的开展。要把支持苏北欠发达地区文化设施建设列为扶贫工作的重要内容,列入考核目标。

(五)文化设施建设要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并把群艺

馆、文化馆、图书馆、文化站作为建设重点。各级城乡规划部门要会同文化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和有关要求,在城镇建设中统筹规划城镇文化设施建设。城市新建居民小区和经济开发区必须规划和配套建设相应的文化设施。对公益性文化设施建设项目,各地应在选址、立项、征地、投入等方面给予优惠,用地实行行政划拨,有关规费给予减免。城镇建设确需征用文化设施用地,必须做到先建后拆,或拆建同时进行,重建的文化设施原则上应达到规定的标准,至少不低于原有的规模。

(六)切实抓好文化设施的管理和利用。完善群艺馆、文化馆、图书馆必要的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通过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完善综合服务功能,不断提高文化设施利用率。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挤占、挪用文化设施,已经挤占、挪用的应予收回。因乡镇合并闲置的文化站资产要继续用于文化服务。机关、学校、部队、企业的内部文化设施,有条件的要采取多种方式对社会开放。加强对城镇大型露天文化活动的管理和使用,各级文化部门要搞好活动的组织和安排。

三、不断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

(七)各级文化部门要积极组织开展科学、健康的文化活动。以创建文化先进、示范县(市)为龙头,全面推进文化带(长廊)、“知识工程”、“蒲公英计划”等社会文化重点工程建设。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地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切实抓好阵地文化活动,定期向群众公布活动的内容、方式和时间,以增强吸引力。经常举办适合老年人和少年儿童参加的活动,为流动人口、弱势群体参加活动提供方便。适应人的全面发展的需要,将学生文化艺术素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将全体公民文化艺术素质培养纳入人人享有文化服务的工作体系。

(八)积极繁荣社区文化。要充分利用街道文化站、社区服务活动室、文化广场等设施,组织开展丰富多彩、健康有益的文化活动,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发挥社区内各种专栏、板报的宣传教育作用。高度重视并积极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和群众自发组织的各种文化活动。鼓励社区组织群众文化表演团队。搞好群众性歌咏活动。坚持开展社区读书活动,努力建设学习型社区。大力推进科教、文体、法律、卫生“四进社区”,带动社区文化建设整体水平的提高。

(九)推进农村文化活动方式的创新。继承和发展民族民间传统特色艺术,继续发展民族民间文化生态保护区、特色文化之乡、特色文化团队、特色文化家庭和特色文化明星。充分利用农闲时间、集市和民族民间传统节日,开展生动活泼的文化活动。鼓励发展庭院文化。艺术表演团体、群艺馆、文化馆、图书馆、电影公司等要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中发挥作用,深入基层为群众送戏、送书、送电影、送文化科技知识。要充分发挥流动文化车、文化小分队的作用,积极探索灵活多样、行之有效的文化下乡新方法和新形式。积极推动文艺院团深入基层演出,对坚持常年深入基层演出并深受群众欢迎的院团,给予表彰和奖励。努力搞好农村电影发行放映工作,力争实现每村每月放映一场电影的目标。

(十)利用现代科技推动先进文化传播。要建立和完善文化信息网络服务体系,积极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有计划有步骤地整合和开发现有图书、音像等文化资源,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快捷、丰富的经济信息和文化服务。要从提高农民的阅读水平和质量入手,发展网络终端,普及网络应用知识,帮助农民提高致富本领,推动经济欠发达地区实现跨越式发展。

(十一)加强对文化市场的培育和管理。各地要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实际出发,制定文化市场建设、发展和管理规划,逐步建立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内容丰富、健康规范的文化市场。积极引导群众的文化消费,扶持健康有益的文化活动。加大市场运作力度,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强化对娱乐、音像、演出等文化市场的管理,整顿和规范文化市场秩序,坚决制止传播各种色情、暴力、愚昧迷信等内容的违法活动。各级政府要加强文化市场管理机构和稽查队伍建设,落实人员编制和日常工作所需经费,采取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执法队伍的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

四、努力建设高素质的基层文化工作队伍

(十二)积极推进基层文化机构人事制度改革。实行竞争上岗,逐步建立和完善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和科学合理的人事管理制度。建立群艺馆、文化馆、图书馆和乡镇(街道)文化机构的工作岗位规范,逐步实行工作人员从业资格制度。依托省、市、县级文化机构,建立基层文化骨干培训网络,不断提高基层文化工作者的思想水平和业务素质。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基层文化机构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帮助基层文化工作者解决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保

证工资的按时发放,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十三)加强乡镇宣传文化机构建设。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市县乡机构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发〔2000〕30号)精神,加快整合乡镇文化站、广电站、基层党校等人力和设施资源,建立综合性宣传文化机构。乡镇宣传文化机构在文化方面的主要职能是: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培训基层文化业务骨干,挖掘整理保护民间文化资源,管理乡镇文化市场,保护当地文物。乡镇宣传文化机构为公益性事业单位,并配备1—2名专职人员负责文化工作。乡镇政府要将负责文化的工作人员的工资及正常运行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十四)大力培养和发展民间文化队伍。积极鼓励民办社会文化团体、民办文化类非企业单位和文化经营户的发展,支持他们采取多种方式拓宽文化服务渠道,引导他们开展健康的文化活动。注意发挥民间艺人在活跃基层文化生活中的作用。逐步完善城市社区文化指导员制度,鼓励社区有文艺专长和组织才能的居民担任社区文化指导员,辅导和组织社区居民开展文化活动。建立和完善民间文艺团体注册登记和监督检查制度。在各类文化比赛和交流方面,民间文艺团体和民间艺人享有与公办文化事业单位及其人员的同等权利。

五、进一步增加对基层文化建设的投入

(十五)各级政府要按照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决议》要求,确保文化事业经费增长不低于当年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安排应向基层文化建设项目倾斜;保证有影响的重大群众文化活动的经费投入;对群艺馆、文化馆、图书馆等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的日常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保证各级公共图书馆有一定数量的购书经费。要加大对基层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设备及文化队伍教育培训等方面经费的投入。加强民族民间文化遗产的抢救保护和开发利用,扶持有代表性和有影响的农村区域性民间民俗艺术活动、艺术项目,资助民族民间艺术的传承及其资料的抢救和整理等。省政府决定,从今年起

至2005年每年安排专项资金1000万元,扶持老区、经济欠发达地区文化设施建设;省财政安排江苏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专项资金1000万元,分两年支持省级分中心建设;在省基建经费中安排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专项资金2730万元,分四年扶持30个无馆舍或面积不达标的文化馆、图书馆建设;各级政府也要安排相应的配套资金。要加强对各项文化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对出现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十六)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文化经济政策,切实抓好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鼓励对社会公益性文化活动、项目和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捐赠。要采取切实措施,鼓励社会力量投资文化建设,逐步形成政府投入为主、社会多渠道筹资为辅的文化建设投入格局。有关部门要对现行文化经济政策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要把文化经济政策的落实与文化产业的发展结合起来,通过政策支持、资产重组和投资主体多元化,不断增强文化产业发展的活力,支持和推进文化事业的发展。

六、切实加强基层文化工作的领导

(十七)各级政府要把基层文化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各级政府每年至少研究一次基层文化工作,切实解决基层文化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基层文化建设的主要责任在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把基层文化建设列入县(市、区)区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把基层文化发展成果作为考核干部政绩的重要依据之一。

(十八)各有关部门要从大局出发,密切配合,形成基层文化建设的合力。各级文化部门要加强对基层文化建设的统筹规划和协调指导,各级宣传、教育、体育、财政、人事、建设、民政、农业等部门要主动关心和支持基层文化工作。要把基层文化建设与创建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乡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家庭以及创建双拥城和军民共建等活动结合起来,并列入党群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考核目标。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行业协会要建立健全各自的文化阵地,精心组织各具特色的文化活动,活跃基层文化生活,共同推进文化大省建设。

省政府批转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对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实行政策扶持意见的通知

(苏政发〔2002〕96号 2002年8月19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政府同意省民政厅、计委、经贸委、公安厅、财政厅、教育厅、劳动保障厅、环保厅、国土资源厅、建设厅、卫生厅、交通厅、人防办、工商局、物价局、通信管理局、广电局《关于对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实行政策扶持的意见》,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对发展社会福利事业 实行政策扶持的意见

(省民政厅 计委 经贸委 公安厅 财政厅 教育厅 劳动保障厅
环保厅 国土资源厅 建设厅 卫生厅 交通厅 人防办 工商局
物价局 通信管理局 广电局 2002年7月)

积极推进社会福利事业的社会化,引导社会力量兴办社会福利事业,是解决社会养老和孤残儿童收养、康复问题的重要举措:为推进我省社会福利事业的改革与发展,现对我省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实行政策扶持提出如下意见:

一、享受政策扶持的范围

依照民政部《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1999年第19号令)举办的以老年人、残疾人、精神病人、孤儿和弃婴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精神病人福利院、残疾人寄养康复站、老年公寓、老人护理院、临终关怀医院、老年活动中(站、室)、敬老院、托老所等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审核和审批,凭民政部统一制发的《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可享受有关政策扶持和优惠。属于医疗机构的,先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加大对社会福利事业政策扶持的力度

(一)经民政部门批准设置的社会福利机构,有关部门应优先办理法人注册登记。对符合城市规划的新办社会福利机构项目,计划部门优先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优先安排建设用地;建设部门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教育部门免收教育地方附加费。社会福利机构的建设用地,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采用划拨方式供地的,应予划拨供地;应当采用有偿方式供地的,在有偿使用费的标准确定上可给予适当照顾。社会福利机构新建房屋产权登记费,执行房屋他项权登记费标准。采用多种所有制形式创办的社会福利机构,有关部门要明确其产权关系,防止发生产权纠纷。

(二)为老年人、残疾人、孤残儿童等提供养护、托管、康复服务的社会福利机构,其用水用电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安装、使用电话等有关电信业务,执行住宅电话资费标准;安装有线电视减半收取初装费,月收视维护费按居民收费标准执行;污水排污费暂不征收;地下水资源费、治安联防

费以及按职工人数收取的城市人防建设资金予以免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绿化费减半收取。老年服务机构自用房产、土地、车船,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97号)规定,暂不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对社会福利机构救护车及生活用车养路费,按有关政策由福利机构报请交通主管部门审核后减免征收。立足社区和面向社区的福利服务设施可免收物业管理费;对社会福利机构兴办的安置残疾人的福利企业,按照国家税法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社会福利机构的福利企业下岗职工,从事社区居民服务业的,享受国家计委《关于坚决贯彻落实下岗职工再就业各项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计价格〔2002〕656号)规定的优惠政策。

(三)对社会福利机构所办医疗机构已取得执业许可证并申请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机构的,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查合格,可根据有关规定,发给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证书,并向社会公布。对社会福利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符合定点医疗机构条件的,医疗保险管理机构在确定定点医疗机构时应优先考虑。社会福利机构收养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在定点的福利机构所办医疗机构就医的医疗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支付。

(四)对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包括社会福利机构在社区和家庭中分散寄养的)就读于小学、初中的孤儿,免收杂费和书本费;就读于高中(职业高中)、技校、中专、高等院校的孤儿,免收学费、住宿费。对儿童福利机构救治孤儿和弃婴的医疗费用,可由各级民政部门在预算中申请专项经费补助。

(五)鼓励符合收养条件且有抚养教育能力的公民依法收养孤儿。如收养福利院的残疾儿童,被收养的残疾儿童仍可享受国家的生活供养标准,直至自食其力。对各类社会福利机构中具备劳动能力的孤残人员,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应参照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安置办法给予安置,接收此类人员的企事业单位,要与其依法订立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

(六)社会福利机构可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可公开向社会募集款物。所募款物必须全部用于改善收养人员的生活和自身设施条件,并接受捐赠人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募集的资金应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对捐赠支持社会福利事业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三、建立多渠道投资社会福利事业的机制

各级政府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和财政用于社会福利的

资金要随着经济的发展予以相应增加,重点用于基础性、示范性社会福利机构的建设,同时采取民办公助的办法,将一部分资金用于鼓励、支持和资助社会力量兴办社会福利机构。具体资助办法由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研究制定。各级财政要把国家兴办社会福利事业经费纳入民政部门预算。各地销售社会福利彩票所得社会福利资金主要用于投放社会福利事业。对社会力量兴办的福利机构,福利资金也可适当给予资助。鼓励企事业单位、村(居)民自治组织、社会团体、个人和外资以多种形式捐助或者举办社会福利事业;鼓励企事业单位利用闲置资源兴办“面向社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社会福利机构。各级民政部门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收住的“三无”对象进行严格审核后,与政府办的福利机构收住“三无”对象合并编报,在部门预算中申请专项经费补助。自费寄养在社会福利机构人员的收费标准,由物价、财政部门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社会福利事业的通知》(苏政发〔1999〕92号)制定。

四、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一)各级政府要加强对社会福利事业的领导。要从全面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合理制定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切实将社会福利机构的数量、布局、规模、用地等纳入城市发展规划,将资金投入等作为社会发展指标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整体规划。民政部门作为社会福利事业的主管部门,要加强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区域性社会福利设施和城市社会福利设施的布局安排,防止重复建设,避免资源浪费。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有关政策的落实和监督工作。

(二)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研究制定社会福利机构分类管理的政策措施,逐步建立起政府宏观管理、社会力量兴办、社会福利机构自主经营的管理体制。要制订社会福利机构服务岗位专业标准和操作规范,开展系统的专业教育和职业培训,提高服务队伍的专业化水平。要大力发展老年产业,按照产业化发展方向逐步建立起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运行机制,增强各类社会福利机构的自我发展能力。

(三)切实加强社会福利机构的建设与管理。要严格按照规划和福利机构建设标准建设社会福利设施,并加强管理。社会福利机构建成后,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挤占。因国家建设需要拆迁或占用的,应按国家和省有关拆迁管理规定给予补偿安置。对擅自改变社会福利机构的使用性质,或利用福利机构房产从事核准服务范围以外的其他经营服务活动的,有关部门有权中止其享受部分或全部优惠待遇;违反法律的,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意见

(苏政发〔2002〕98号 2002年9月2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十五”期间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98号)精神,结合江苏实际,现就加快我省服务业的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发展服务业的重要意义

“九五”以来,我省服务业稳步发展。1996年到2001年,全省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2.2%,比同期国内生产总值增速高1.2个百分点。2001年,服务业实现增加值3522.02亿元,居全国第二位。从业人员977.4万人,比“八五”末增加164.2万人。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37%,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的27.8%,分别比“八五”末提高了6.1个和5.5个百分点。服务业的持续发展,对于促进经济增长、优化产业结构、增加就业岗位、提高人民生活水平都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看到存在的问题。这些年来我省服务业发展势头是好的,但占国民经济比重偏低,结构不合理,竞争力不强等问题仍较突出,成为制约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因素。当前,江苏已经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为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的关键时期。发展服务业的任务更加重要和紧迫。加快发展服务业,是扩大内需、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推动我省经济结构调整、实现产业升级的重要内涵,是增加就业岗位、缓解就业压力的主要渠道,是应对加入世贸组织挑战、提高国际竞争力的迫切需要,也是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水平的有力措施。各地、各部门都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快发展服务业的重大战略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更新观念,采取更加扎实的措施,促进服务业有一个新的更大的发展,为加快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二、明确加快发展服务业的总体要求和目标

我省服务业的发展,要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

想为指导,围绕“富民强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总体目标,深化改革,优化结构,扩大总量,提升水平,大力提高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提高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的比重,加快服务业社会化、市场化、国际化步伐,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十五”期间,我省服务业发展的目标是: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速度要适当高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到2005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40%,从业人员比重提高到33.5%。

加快发展服务业,要注意做到“五个”结合:

一是与结构调整相结合。把加快发展服务业作为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举措,适应人们消费结构的变化,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积极发展新兴服务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调整服务业组织结构,培育一批大型服务业企业集团,增强服务业的服务能力和竞争能力。

二是与扩大就业相结合。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作为发展服务业的基本出发点,把加快发展服务业作为扩大就业的主要渠道,正确处理发展技术密集型服务业和劳动密集型服务业、公益性服务业和经营性服务业的关系,努力拓展发展领域,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

三是与推进城市化相结合。通过大力推进城市化带动服务业的发展,通过发展服务业完善城市功能和提升城市现代化水平,使城市功能由以生产为主向以服务为主转变,实现城市发展的转型和服务业的升级。

四是与深化改革相结合。把深化改革作为加快发展服务业发展的关键环节之一,加快体制和机制创新,破除行业和地区垄断,放宽市场准入,引进竞争机制,放手发展非国有经济,为加快发展服务业增添新的动力和活力。

五是与扩大开放相结合。抓住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有利机遇,按照统一部署,有步骤地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以积极进取的姿态参与国际竞争。通过大力发展服务业,提高服务

贸易在我省对外经济贸易中的比重。

三、“十五”期间我省服务业的发展重点

加快服务业发展，必须根据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突出重点，分类指导，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切实提高竞争力。

(一) 加快发展连锁经营。积极推进经营业态创新与整合，转换经营机制，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经营水平。大力发展以城市社区为中心、具备多项服务功能的连锁便利店，以超市、便利店为重点，积极向专业店、专卖店、货仓式大卖场等业态延伸，提高连锁企业规模化和规范化经营水平。鼓励大城市的超市等新型流通业态向中小城市和广大农村地区拓展。依托大型工商企业，充分利用现有的仓储、运输、分装等设施，建设功能完备的社会化、专业化商品配送中心，形成与大生产和大流通相适应的现代商品配送系统。加快发展电子商务，提高流通业的信息化水平。鼓励和引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发展内外贸相互补充的综合经营。

(二) 积极发展现代物流业。采用现代物流管理技术和装备，按照物流枢纽城市—物流园区—物流中心—配送中心的布局模式，围绕三大城市圈建设三大物流区域，构筑与我省区域经济发展及综合运输体系相适应的现代物流网络体系。大力整合物流资源，推进工商企业与运输、仓储、货代、快运等企业的联合重组，扶持发展一批物流企业。依托港口、交通枢纽加快发展物流企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物流信息贸易平台，以“会员制”等方式，把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制造商、批发商、零售商与运输业连接起来，提供多方面的服务。依托开发区加快发展物流企业，积极开展原材料采购、分拣、储运、进出口代理等业务，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依托交易市场加快发展物流企业，为客户提供运输、仓储、配送、装卸、包装、流通加工等服务，提高流通效率。促进大交通和大流通紧密结合、大流通和电子商务逐步融合，引导部分有条件的物流企业逐步向综合服务型的“第三方物流”企业过渡，尽快提升我省现代物流业发展水平。

(三) 高起点发展信息服务业。积极推进政府、企业、社会公众信息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加快建设基础数据库，形成完备的网络化、数字化信息资源体系，建立社会信息资源充分利用和有效共享的机制，全面提高信息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加快八大骨干应用系统工程的建设，逐步形成与国家“金”字系列工程配套衔接的信息网络，为社会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信息传输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和信息内容服务。

(四) 大力发展旅游业。认真落实“旅游倍增”计划，加快实施大旅游发展战略，加快旅游产业化进程。充分利用我省风景名胜和人文景观资源比较丰富的有利条件，加强对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度假区、历史文化名城、旅游城镇的综合开发管理，统一布局，保持特色，丰富内涵，提高效益。强化

旅游市场营销，树立江苏旅游良好形象，积极引导和创造旅游消费需求，努力扩大旅游市场规模。针对各类旅游企业的经营特点，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外资合作兴办旅行社、旅游宾馆、饭店，提高旅游业服务质量和水平。从构建客运网络、加强市场促销、实行资源共享和建立质量体系等环节着手，研究探索旅游合作新途径，实现区域旅游业共同发展。加强旅游商品开发，繁荣我省旅游购物市场。继续整顿和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加强市场监管，为旅游业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五) 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增长。满足多样化的居民家庭住房需求，大力发展以经济适用房为主的城镇住宅供应体系，不断优化住宅结构，提高综合功能。继续清理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切实降低住房售价。规范、搞活房地产市场，培育全省四级住宅交易网络，完善各级房屋交易市场或置换中心，实现住宅买卖、交换、抵押、评估及政策咨询一条龙服务。推动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鼓励差价换房，吸引外来人口和农民进城购房置业。发展住房信贷和住房保险。完善个人住房融资机制，扩大公积金贷款与商业性贷款相结合的组合贷款业务和规模，促进住房消费。引入竞争机制，推进房地产开发、销售和物业管理的分业经营，推进物业管理项目招投标制，规范物业服务市场行为。

(六) 努力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市场经济条件下金融保险服务于生产和生活的功能，积极拓展各类金融服务业业务。确立以客户和以效益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提高服务效率和水平，满足企业和社会对金融服务的需求，增强竞争能力。大力发展个人信用消费，在扩大个人住房、汽车、教育等消费信贷的同时，着力开发新的品种，逐步形成种类齐全、竞争有序、资信优良、手续简便的个人消费信贷体系。发展多种形式的保险公司，培育发展保险中介机构，吸引社会资金投资保险业，拓宽保险资金运用渠道，促进保险市场主体多元化。

(七) 培育和发展中介服务业。适应加入世贸组织和政府职能转变的需要，积极发展各类行业协会，增强自律、监督、协调功能，促进市场经济健康运行。培育发展律师、审计、会计、咨询、策划等中介组织，鼓励中介服务机构加强联合，形成具有一定规模和咨询力量的顾问队伍及智力服务网络，为企业和社会提供全方位的信息、咨询和管理服务。积极培育壮大农民经纪人队伍，建立完善农业服务体系，增强农产品开发、信息、技术推广、市场销售服务功能，提供高质量的产前、产中、产后综合配套服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加快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扩大科技服务规模，提高面向企业技术创新的服务能力，促进高新技术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建立健全中介服务从业机构和机构准入制度，规范中介组织的行业行为，全面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八)进一步发展社区服务业。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发展面向一般居民家庭和个人的家政服务,开展针对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专业化服务,大力发展保洁、保安、保绿等服务。积极探索新型社区建设、管理机制,运用市场机制创办养老、托幼、文化、健身、医疗、物业管理等各种便民服务业。以满足居民家庭生活需求为目标,通过产业化服务,促进各类服务资源优化配置。积极扶持发展各类社区服务性公司,促进社区服务标准化,开展社区公益性服务。

(九)充分发挥会展业潜在优势。顺应经济、文化、科技发展和对外交往的需要,依托我省的区位优势、产业优势和贸易优势,加快发展以国际性、特色化、贸易型为主导的会展业。开展全方位国内外合作交流,引进先进的管理办法和经营理念,强化展馆服务功能建设,逐步形成市场化、产业化、规范化的会展经济体系。

(十)积极拓宽服务业发展领域。大力发展教育培训业。鼓励社会各界投资办学,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公办和民办学校共同发展的格局。支持社会力量采取多种方式兴办职业技术教育、高等教育和学前教育等非义务教育。改革非义务教育价格机制,推行非义务教育按成本收费,发挥价格调节教育供需和资源配置的积极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加强与省外、境外交流。按照建设“文化大省”的要求,逐步建立先进的文化体制、现代的文化设施和发达的文化产业,培育繁荣的文化市场和优良的文化环境,实现由文化大省向文化强省的转变。发挥广电、出版、报业、演艺四大集团的重组扩张效应,发展传媒、文化旅游、文化信息、艺术培训等产业。培育发展体育健身娱乐、体育用品、体育竞技表演、体育技术培训市场,基本形成结构合理、项目齐全、设备精良、管理完善的体育市场体系。探索体育运动项目面向社会、面向市场、良性循环的运行机制和管理体制。进一步提高医疗保健业发展水平。加快建立完善医疗服务、预防保健和卫生监督体系,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卫生需求和更高层次的保健需求,不断提高居民健康水平。深化医疗卫生体制和药品流通体制改革,完善基本医疗、非基本医疗和特殊医疗多层次保障体系。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引导医疗机构进行多种形式的联合与合作。

四、加快发展服务业的政策措施

加快发展服务业,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省经济工作的重点之一,要强化政策引导,加大工作力度和资金投入,促进我省服务业发展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一)深化企业制度改革,做大做强服务业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服务业大中型企业进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尽快改变部分行业经营方式陈旧、缺乏服务品牌和过度竞争等状况,促进服务业的集团化、网络化、品牌化经营。依托有竞争力的企业,通过兼并、联合、上市、重组等方式,形成一批拥有著名服务品牌、多元投资主体和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商贸流通企业集团。进一步

放开搞活服务业中小企业,采取改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出售等多种形式进行产权制度改革,加快转变企业经营机制。破除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鼓励服务业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发展,在市场竞争中不断增强实力。

(二)积极发展私营个体经济,增强月良业发展活力。按市场主体资质和服务标准,逐步建立公开透明、管理规范 and 全行业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改变服务业部分行业垄断经营严重、市场准入限制过严和透明度偏低的情况。积极鼓励私营个体经济在更广泛的领域参与服务业发展,在市场准入、土地使用、信贷、税收、上市融资等方面,对私营个体经济实行与国有经济同等待遇,并在技术、管理、培训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帮助。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条件。凡鼓励和允许外资进入的领域,均鼓励和允许民间资本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特许经营等方式进入。对服务业市场准入的有关规定进行清理,改革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制度,减少行政审批项目。必须保留的审批事项,要简化手续、公开透明、规范管理和加强监督。加强对服务市场的依法监管,营造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三)促进服务业对外开放,增强服务业国际竞争力。按照统一部署,抓紧制定符合世贸组织规则要求的地方性法规、规章,积极有序地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加快服务标准化建设,促进服务业管理体制、组织形式以及服务品种的创新。鼓励与国外大型连锁企业合资合作,兴办零售和批发企业,在我省中心城市设立采购中心、分销中心、物流中心等新型流通企业。吸引国际国内知名物流企业来我省设立分支机构或开展业务。发展旅游设施、旅游服务及旅游中介咨询、旅游客运网络等方面的合资合作,逐步扩大会计、法律、咨询、经纪等中介服务领域的对外开放。加快教育、文化、体育、医疗等领域对外开放,支持高校等教育培训机构与国外优质教育机构合作办学,吸引外国留学生来我省学习。鼓励中外合资兴办医疗机构。特大城市应先行一步,与国际惯例接轨,完善现代服务业管理体制。鼓励有条件的服务业企业“走出去”,开展跨国经营。在金融、保险、外汇、财税、人才、法律、信息服务、出入境管理等方面,为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国际竞争力创造必要条件。

(四)以市场需求为取向,扩大服务业就业规模。采取措施,进一步挖掘服务业安置就业的巨大潜力,拓宽服务领域,开拓新的就业渠道。对就业潜力大的行业尤其是社区服务、农业服务等,要营造更加宽松的环境加快发展。鼓励下岗失业人员、乡镇转岗干部、复转军人创办社区服务业和农业服务业。引导劳动力跨地区流动就业,取消限制劳动力合理流动的政策规定。完善和规范就业服务体系,提供准确及时的就业信息,引导劳动力有序流动。制定劳动力市场管理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劳动事务代理等就业服务制度和标准,规范劳动者、企业和市场中介组织的市场行为。鼓励服务行业

推行非全日制、临时性、弹性工作时间等就业形式,为需要就业者提供多样化的选择。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和非国有经济吸纳劳动力的重要作用,支持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抓紧研究制定鼓励农村劳动力转移从事服务业的政策措施。

(五) 加强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提升服务业整体水平。充分运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服务业,鼓励服务业企业应用信息技术,实现信息管理网络化。以电子商务为龙头,推进服务业企业信息化,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电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电信增值服务业务的发展和应用。加快建立覆盖面广、实用性强以供求价格信息交流为主的市场信息系统。加大对科技型服务业的投入。逐步建立服务业科技创新体系,实施重点科技工程,加快服务业技术创新步伐。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加快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提高面向企业技术创新的服务能力。加快培养服务业所需的各类人才,特别要加快培养熟悉世贸组织规则的信息、金融、保险、各类中介服务等方面的专业人才。有计划地在现有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增设服务业专业,扩大服务业专业招生规模。拓宽人才培养途径,积极吸引和聘用海外高级人才,加强岗位职业培训,全面实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六) 推进社会事业改革,促进后勤服务社会化。合理划分公共服务领域和适宜市场化经营的领域,以政企分开、政事分开、企业与事业分开、营利性机构与非营利性机构分开为原则,加快社会事业产业化进程。基本公共服务以外的领域都要实行市场化经营,尽快完成由“政府办”向“社会办”的转变。营利性事业单位要改制为企业或实行企业化管理,挂靠政府部门的营利性机构要与原部门脱钩。非营利性机构也要引入竞争机制,面向市场提供服务。推进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后勤服务由自我服务为主向社会服务为主转变。除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另有规定外,学校、医院和企事业单位以及党政机关营利性的后勤服务机构都要改制为独立法人企业。新组建并由国家财政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再设立后勤服务机构,所需服务由社会提供。鼓励民间投资兴办面向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后勤服务。

(七) 加快实施城市化战略,拓展服务业发展载体。把加快发展服务业与实施城市化战略结合起来,大力推进特大城市建设,积极发展中小城市,择优培育重点中心镇,进一步拓宽服务业发展空间。加快建立城市土地市场配置机制和城市土地价格市场形成机制,促进城市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和集约利用。调整城市市区用地结构,减少工业企业用地比重,提高服务业用地比重。中心城市要根据城市总体规划,逐步迁出或关闭污染大、占地多等不适应城市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退出的土地要优先用于服务业。加快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逐步实行以居住地和就业为原则,以合法固定住所、稳定

职业或生活来源为落户基本条件的准迁制度。加快小城镇建设和城郊结合部开发,促进人流、物流、信息流向城镇集中。打破城乡壁垒,促进各类生产要素双向合理流动,形成城乡一体、共同繁荣的局面。

(八) 积极创造条件,扩大城乡居民服务消费。改善服务消费环境,完善消费政策,提倡健康、文明的消费方式,引导城乡居民增加服务消费。继续清理不利于服务业发展和限制消费的有关规定。着重从居民住、行、信息、旅游、教育、文化、体育等方面培育新的消费热点,增加即期消费。进一步开拓农村市场,扩大农村基础设施覆盖面,促进农村服务业发展和服务消费。加强和改进金融服务,积极推进保险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个人信用制度,完善消费信贷办法,提高消费信贷服务水平。积极推行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

(九) 多渠道增加投入,促进服务业快速发展。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的同时,注意发挥政府必要投资的引导带动作用。各级政府要采取措施,加大对服务业的投入。有关部门要加强与银行的沟通,积极向银行推荐项目,引导银行在独立审贷基础上,积极向符合贷款条件的服务业企业及其建设项目发放贷款。通过改善服务、规范税费等多种方式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流向服务业。鼓励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通过股票上市、企业债券、项目融资、资产重组、股权置换等方式筹措资金。鼓励上市公司以资产重组或增发新股等方式进入服务业。扩大服务业利用外资规模,积极探索服务业利用外资新方式,鼓励跨国公司参与国有服务业企业的改组改造。

五、切实加强和改进对服务业的领导

加快发展服务业事关江苏现代化建设的大局和长远发展。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服务业发展摆到重要位置,以与时俱进的精神、奋发有为的姿态、求真务实的作风,努力开创服务业工作的新局面。

建立健全服务业工作机构和服务网络,建立自上而下的领导、协调、统计、考核体系,形成全省加快发展服务业的合力。省政府成立了省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各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通力协作。计划部门负责服务业总体规划编制、政策制定和协调指导,经贸部门负责加强对流通体制改革的研究和指导,其他各有关部门要按各自职责做好工作。强化服务业统计工作,按照国际惯例和通行规则,改进统计制度和办法,制定《江苏省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试行方案)》,加强对服务业发展状况的经常性调查。建立健全服务业发展的监测、预警、预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发挥信息导向作用。实行服务业发展评估制度。由省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对服务业发展状况进行综合评估,编制年度评估报告。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制定和实施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措施。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贸委 关于加快我省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2〕87号 2002年8月20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经贸委《关于加快我省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已经省政府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快我省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

(省经贸委 2002年7月)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企业生产资料的获取与产品营销范围日趋扩大,社会生产、物资流通、商品交易及其管理方式正在并将继续发生深刻的变革。与此相适应,被普遍认为在企业降低物质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以外的“第三利润源”的现代物流业正在世界范围内广泛兴起。现代物流业泛指原材料、产成品从起点至终点及相关信息有效流动的全过程。它将运输、仓储、装卸、加工、整理、配送、信息等方面有机结合,形成完整的供应链,为用户提供多功能、一体化的综合性服务。现代物流业的发展前景和市场潜力十分广阔,对于优化资源配置,调整经济结构,改善投资环境,增强综合国力和企业竞争能力,提高经济运行质量与效益,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推进我国经济体制与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现代物流业已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热点,其发展水平也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综合经济实力的重要标志。近年来,为改变当前物流产业普遍存在的成本高、周转慢、库存大、效率低等突出问题,提高经济增长质量,许多地方都已把现代物流业作为新兴的支柱产业加快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一批企业也开始意识到发展现代物流业是企业降低流通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目前,我省现代物流业发展正处于起步阶段,与先进地区相比尚有很大

差距,亟需在今后工作中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加快发展。为此,就加快我省现代物流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指导思想: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信息技术为支撑,以降低物流成本和提高综合服务质量为中心,积极推进现有物流资源的重组与整合,努力构建社会化、专业化、现代化、规模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全面增强我省物流企业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能力。

总体目标:充分发挥我省在交通、流通、信息等方面的比较优势,积极采用先进的物流管理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全省、区域、城镇、企业等多层次的,符合市场经济规律、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的,物畅其流、快捷准时、经济合理、用户满意的社会化、专业化现代物流服务网络体系。构建现代化的物流基础设施和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大力培育和发展具有国内和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

二、合理构建现代物流体系

加强对现代物流业发展的统一规划,整合各类社会资源,争取在较短的时间内,初步形成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的,社会化、专业化现代物流服务综合网络体系。加强道路运输、航运、港口、航空等行业的相互协作,鼓励联合投资,联合经营,实现优势互补,形成多种运输方式

相互协调衔接的物流运输平台。推进空港、港口物流建设,规划空港、港口物流园区,建设江苏与国际物流网络对接的空中和水上通道,充分发挥我省对外贸易中空运和水运的重要作用。按照国家经贸委等六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快发展我国集装箱运输的若干意见》(国经贸运行〔2002〕203号)的要求,研究制定全省集装箱运输的协调管理机制和具体政策,统一收费标准,规范集装箱运输市场秩序,促进多式联运发展。充分利用互联网、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卫星定位系统、条码、射频技术等基础应用技术,促进现代物流与电子商务的融合,加快构建网络技术为主、信息交换渠道通畅的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将制造商、供应商以及货主、用户联结起来,实现物流各个环节的全过程管理。

在工商企业中积极推行现代物流管理,采取物流一体化管理、招投标以及物流业务外包等方式,优化企业物流管理。鼓励大中型工商企业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将原材料采购、运输、仓储和产成品加工、整理、配送等物流服务业务有效分离出来,按照现代物流管理模式进行调整和重组,既可自己承担部分或全部的物流业务,也可将其部分或全部业务委托给专业物流企业承担,以培育和发展物流市场。

三、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企业

鼓励交通运输、仓储配送、货运代理、多式联运等企业从实际出发,根据自身比较优势,紧紧围绕用户需求,提供优质高效的部分或全程物流服务。推进有条件的仓储企业朝物流中心方向转变,推动交通运输企业大力发展专业化、社会化物流服务,提高物流服务市场的现代化水平。选择一批代表不同行业、基础较好的企业,在人才培养、专家诊断、规划引导、企业改组联合和政策扶持等方面予以帮助。通过几年的努力,做强做大2—3个具有一定规模和较强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集团,创建一批在全国有一定知名度的物流服务平台。

积极发展第三方物流,推进工商领域由企业物流向社会专业物流的转变。社会化、专业化的第三方物流企业的出现,是社会分工和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方向。第三方物流企业要充分发挥其专业化、规模化的优势,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将物流服务与工商企业的生产和营销紧密融合,强化服务意识,完善服务功能,真正具备为用户优化物流管理提供策划设计、组织运筹和实际操作等综合服务的能力。推进有条件的交通运输和仓储、货运代理服务和批发配送业务的企业延伸物流服务范围和领域,向第三方物流转型,加强信息化建设,更新设备,完善网络,改变单一服务模式,提高现代物流综合服务能力。

鼓励物流企业之间加强联合,支持工商企业与物流企

业、物流企业与运输、仓储、货代、联运、集装箱运输等企业结成合作联盟,以提高物流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提倡物流企业经营主体、投资主体的多元化和物流服务形式的多样化。鼓励一些已经具备一定物流服务业务专长、组织基础和管理水平的大型企业加速向物流领域转变,尽快形成竞争优势,成为发展现代物流的领先者。

四、营造有利于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引入竞争机制,简化相关程序和手续,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步伐。由省经贸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制定支持现代物流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物流基础设施、信息平台的建设,加快社会资源的集中和整合。研究制定有利于综合物流园区发展的配套政策,在综合物流园区发展所涉及的土地、规划与使用、企业进入、税收等方面给予优惠。积极推广大宗货物运招投标制,对货运市场、口岸代理等流通环节中的无序竞争现象要进行清理整顿,实现对现代物流业的规范化管理。

重点解决现代物流业发展所急需的资金和人才问题。多渠道筹措发展资金,重点对现代物流业的基础建设、人才培养等给予资助和补贴,对大型物流企业集团的设备更新和第三方物流企业的技改项目给予贴息支持。加快现代物流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对涉及现代物流产业的研究项目,提供相应的科研经费;鼓励教育部门开设物流职业教育,并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对现代物流的人才引进制定特殊的优惠政策。同时,在坚持以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基本手段的前提下,制定符合国际惯例和世贸组织规则的市场准入和防止过度竞争的政策。

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加强对不正当行政干预和不规范经营行为的制约,创造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环境。对物流企业在跨地区经营中遇到的工商登记、办理证照、统一纳税、城市配送交通管制、进出口货物查验通关等方面的实际困难,要积极帮助解决,逐步建立起与国际接轨的物流服务体系。物流企业应按规定使用发票、申报纳税。经物流主管部门认定和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对跨地区经营的物流企业实行统一纳税,实现有效抵扣,避免重复纳税。外经贸部门要对物流企业在申报国际货代业务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和配合。海关要进一步简化通关手续,提倡海关、国检、代理、报关公司、场站等部门实现“一站式”联合办公和“一条龙”链式服务,协调解决好跨省、跨区域的转关通关,规范通关收费标准,提高通关效率。

五、建立加快全省现代物流业发展的工作协调机制

现代物流业作为正在兴起的产业,涉及社会方方面面。各地务必密切关注国内外现代物流业的发展变化,结合地方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资源开发局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 综合开发工作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2〕96号 2002年9月4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农业资源开发局、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当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的意见

(省农业资源开发局 省财政厅 2002年8月)

农业综合开发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支持和保护农业发展的一项战略性措施,符合世贸组织的“绿箱”政策要求,对改善农业基本生产条件,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结构调整,推进农业产业升级和增加农民收入有着重要的意义和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农业综合开发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1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对“十五”期间全省农业综合开发工作进行了认真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省农业综合开发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

当前,我省农业和农村经济已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全省农业综合开发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以促进农业结构调整、推进农业产业升级和增加农民收入为主要目标,以改善农业基本生产条件和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为主要任务,以科技进步和科学管理为

保障,着力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和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产品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为富民强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作出贡献。

“十五”期间,全省农业综合开发要扩大投资规模,提高开发水平。主要目标和任务是:改造中低产田 1250 万亩,增加节水灌溉面积 500 万亩,营造农田防护林 67 万亩;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项目 80 个左右,建设干鲜果、速生丰产林基地 100 万亩,发展蔬菜、花卉 300 万亩,水产养殖 120 万亩,发展畜禽 4400 万头只;项目区农产品实现良种化,优质品率达 80% 以上,科技贡献率力争达 65%;项目区新增农业总产值 230 亿元,新增利税 15 亿元,吸纳农村劳动力 2 万个,农民年人均纯收入比非项目区增收 350 元;“十五”期末,农业综合开发新增产值对全省农业新增产值的贡献率超过 10%。

经济发展和市场供需现状,因地制宜,正确引导,更新观念,积极推进。经贸、计划、交通、民航、铁路、海关、邮政等有关部门要根据现代物流业发展的客观规律,加强行业之间协调,通过体制和管理创新,适应新的生产方式和先进科学技术的发展。省经贸委要组织专门力量深入调研,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及时协调解决现代物流业发展中遇到的突出问题,促进我省现代物流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入世贸组织的

要求,鼓励物流业中的大型骨干企业作为发起人,联合省内相关企业,共同组建全省现代物流业行业协会。要打破部门和所有制界限,吸收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各类经济组织、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入会,充分体现行业协会的代表性。协会要在推广物流行业标准、教育培训、从业人员资格认证等方面发挥作用。支持协会按“自愿入会、自理会务、自筹经费”的原则,依法开展各项活动,搞好行业协调、自律和规范,为政府决策、企业运作和人才培养提供服务。

二、按照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思路,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

按照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思路,农业综合开发要围绕培育区域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发挥区域资源比较优势,建立优质高效农产品生产基地,培植带动产业发展的龙头企业和多种经营项目,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资源优势转变为竞争优势和经济优势。

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培育和壮大区域主导产业。苏北地区要充分利用土地资源丰富、大宗农产品基地初步成型、生态农业基础和环境质量相对较好等优势,积极发展大宗农产品的规模化、优质化和无公害化生产,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苏中地区要发挥资源多样性优势,做大、做强农业优势产业、特色产业,提升农业科技水平、产业化水平和外向型水平,并在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方式和农产品产销方面求得突破。苏南地区要积极发展高效农业、外向型农业和都市农业,推进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业发展,建设一批外向型农产品加工企业、种子企业、农业生产资料生产企业和大型销区农产品批发市场。

明确重点,狠抓关键,加大对农业产业化经营重要环节的扶持力度。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要在坚持改造中低产田的同时,重点为当地农业结构调整、优质高效农产品基地建设和科技推广解决基础设施配套;多种经营项目要立足本地资源优势,根据市场需要,把项目做强、做优、做大,大力发展特色农业、品牌农业;龙头加工企业项目,要有相应的生产基地,并坚持择优扶持的原则,以多种方式辐射带动一定数量的农户。要围绕培育农业主导产业、特色产业,把土地治理、多种经营、龙头项目和科技示范推广项目有机结合起来,通过重点投入、集中投入、连续投入,形成龙头企业+基地+农户的产业化经营格局。

把推进农业标准化放在重要位置。在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区,要积极建设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结合科技项目,切实加强农业标准化生产技术的示范、推广与应用。加强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业的开发。强化品牌意识,择优扶持已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无公害农产品和绿色食品。

三、多渠道筹集资金,切实加大农业综合开发投入

建立和完善“国家引导、配套投入、民办公助、滚动开发”的农业综合开发投入机制,多层次、多渠道筹集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切实加大投入,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对部分财政资金实行有偿投入,按照“谁受益、谁还款”的原则落实还款责任,确保及时足额偿还,回收的财政有偿资金继续用于农业综合开发。

各级财政要逐步加大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投入。“十五”期间,全省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投入增长幅度应高于“九五”水平。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筹集资金,加大对农业综合

开发的资金投入。除中央、省财政专项安排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外,地方各级财政要切实落实配套资金,确保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根据我省经济发展状况,继续对各市实行差别配套政策,省级财政继续加大投入力度,对黄桥老区、茅山老区区别不同项目,适当提高投入比例。

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导向作用,引导、鼓励、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增加投入。农民是农业综合开发的直接收益者,农民投工投劳、发展生产属于自身的经营活动。要调动和保护农民从事农业综合开发的积极性,农民筹资投劳要符合有关政策规定。实行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资金使用公示制,接受农民群众监督。适应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需要,创新投资机制,积极探索农业综合开发新的投资开发方式,吸引各类社会投资和外资参与农业综合开发。

按照国家规定采取综合因素法分配中央和省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对农业综合开发潜力大、农民群众开发积极性高、资金配套到位率高、开发效果好的地方,优先纳入农业综合开发的立项扶持范围。为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更加科学、规范、透明、民主,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在分配项目资金时,除考虑客观因素外,把各地的开发业绩、配套能力以及有偿资金的还款情况与下达投资控制指标相挂钩,充分调动各地搞好农业综合开发的积极性。

建立健全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切实做到专帐核算、专款专用。实行项目和资金管理有机结合,以资金投入确定项目规模,按项目管理资金。全面推行财政无偿资金县级报帐制、财政有偿资金委托银行放款制和项目资金公告制。加强财政有偿投入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强化债务管理,按照“谁收益,谁还款”的原则落实还款责任,确保及时足额偿还,逐步形成放得出、用得好、收得回的良性循环机制,防止形成债务风险。加强财务检查和审计监督,严禁挤占挪用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凡发现违反财政政策规定,将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挪作他用等现象的,除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外,酌情扣减当地今后年度的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四、遵循市场化运作规律,积极推进农业综合开发机制创新

全面推行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招投标制度,创新项目运作方式。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活动,强化农业综合开发的竞争机制,保护国家利益、农民利益和投标商合法权益,保证项目建设质量,降低成本,加快建设进度,提高经济效益。切实改革按行政区域分投资、按计划经济模式抓农业综合开发的做法,大力推行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土建工程的招投标制和物资设备的竞争性采购制,逐步实现按市场经济体制和竞争机制分配项目和投资。

积极引导和扶持各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创新农业综合开发的组织形式。充分发挥农村合 (下转第 24 页)

批转市发展计划委《关于加强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连政发〔2002〕151号 2002年8月28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市发展计划委拟定的《关于加强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强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的意见

(连云港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二〇〇二年八月十六日)

为切实加强我市项目储备,提高项目质量和水平,现就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紧紧抓住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和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有利时机,进一步统一思想,增强做好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重点开发和储备一批科技含量高、有一定投资规模、市场前景看好的高质量的项目,促进招商引资,争取国家资金支持,为实现我市“富民强市、快速崛起”的奋斗目标而努力。

二、基本原则

(一)必须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原则。要把市场需求作为项目选择的出发点和归宿点,根据国内和国际市场需求选择建设项目、确定项目建设规模。

(二)必须坚持以国家政策为导向的原则。要及时掌握国家的政策取向,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及早选择和储备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争取更多的国家资金支持。

(三)必须坚持围绕“十五”计划工作重点的原则。要围绕推进农业产业化、改造提升传统支柱产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旅游业、加快建设区域性物流中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镇化和信息化步伐、发展科技教育等“十五”计划的工作重点,选择好项目,做好项目前期工作。

三、基本要求

(一)加强领导和目标管理,分级建立项目储备库。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储备库的建立和完善,负责项目文件的编报工作。市、县(区)发展计划部门负责市、县(区)本级项目储备库的建立和完善。项目储备库建设刻不容缓,市级项目储备库已经建立,各地、各部门也要抓紧建立自己的项目储备库。积极开拓项目信息资源,多渠道开发项目,确保市、县(区)本级项目储备库里的项目数量市级达500个,县达300个,区达100个,市各工业集团、资产管理公司达100个,市承担投资任务较多的部门达100个,其他部门争取达到50个。每半年对

项目库中的项目进行调整、充实、提高,以提高项目成功率。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由市计委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全市项目库建设情况进行督查,从明年开始把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以及项目实施率等纳入市级目标管理,年终进行考核。

(二)提高项目质量,规范项目工作程序。储备库里的项目要充分体现地区布局和行业规划,有项目建设背景、建设规模、投资来源、建设效益及前期工作进展等方面的内容,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进行调整。要规范程序,严把项目评估关,保证项目决策建立在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的基础之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要按照国家规定的内容和深度去做,做到数据准确,手续完备,论证充分,特别是财务指标的分析一定要可靠。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一定要找具备资质条件的单位编制。

(三)落实项目工作经费和建设资金,抓紧重点项目的前期工作。要加大前期工作经费投入,对关系经济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项目,各级财政要给予经费支持,并积极争取省级建设项目前期费,一般项目的前期工作经费由项目单位筹措。要合理使用前期工作经费,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管理,实行专款专用。要拓宽项目筹资渠道,积极向国家争取国债资金和重点项目补助资金的支持;充分发挥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和地方金融机构融资的主渠道作用;通过进一步扩大招商引资,多吸引一些国外、市外资金;通过鼓励优势企业上市融资,积极争取发行企业债券,积极探索一些新的项目融资方式,筹措更多的建设资金;通过政策引导,鼓励民间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市、县(区)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由市、县(区)发展计划部门牵头负责。对那些投资达到一定规模,科技含量高、竞争力强、产业关联度大,关系全市经济社会长远发展,但在短期内不能开工建设重点项目,前期工作要常抓不懈。对可望在“十五”期间开工建设的重点项目,及早组织专门力量调查论证,加快前期工作进度,力争有更多更好的项目开工建设。

关于印发连云港场外核应急指挥所 各成员单位职责和任务的通知

(连政发〔2002〕159号 2002年9月13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连云港市场外核应急指挥所拟定的《连云港场外核应急指挥所各成员单位职责和任务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场外核应急指挥所 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和任务

一、主要职责和任务

(一) 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核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在省、市核应急办公室指导下,承办本单位核应急工作的日常事务,适时提出本单位开展工作的行动建议,组织协调本单位的核应急工作;

(二) 参加省、市核应急办公室组织的有关活动,及时反馈本单位开展核应急工作的状况,组织本单位核应急工作人员的业务活动,同省、市核应急办保持不间断的联系,随时准备接受进入应急状态的通知和核应急工作的信息;

(三) 参与制定、修改和实施省、市各专业队的实施(执行)程序;

(四) 在对口的省核应急工作组指导下开展工作,当自身力量不足时,及时提出请求支援的要求和建议;

(五) 组建、培训各类核应急专业队伍,组织单项演习和部分演习,参加省、市组织的综合演习和场内、场外的联合演习。

二、核应急各工作组分工

(一) 公众信息组:市委宣传部为组长单位,市教育局、科技局、广电局、外事办为副组长单位。职责和任务是负责制定、修改和实施连云港市公众宣传教育计划及核应急信息发

布和控制执行程序;对公众进行宣传教育,使本地区的群众了解核应急工作的有关内容和核防护措施的基础知识;制定教育计划,对应急计划区内的中、小学生进行核应急知识、核防护措施的基础教育;应急响应时,运用多种宣传媒体将核事故应急信息传递给公众,开通公众查询热线,及时收集公众反应,防止谣言产生及传播;统计、核实烟羽应急计划区的外国货轮及海员、外商投资企业及外方人员的数量、国别、人员分布、联络方式等有关情况,统一有关的对外工作。

(二) 通信保障组:市电信局为组长单位,连云港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为副组长单位。职责和任务是负责制定、修改和实施连云港市核应急通信保障执行程序;建立核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响应时的通信顺畅;指导并支援连云港市核应急指挥室以及救援现场工作区(点)的通信保障工作。

(三) 医疗救护和辐射防护组:市卫生局为组长单位。职责和任务是负责制定、修改和实施连云港市核应急医疗救护、辐射防护、碘片储存保管、分发服用、食物和饮水监测执行程序;做好医疗救护、辐射防护、碘片发放、食物和饮水监测的各项准备工作,保持常备不懈;应急响应时及时派出巡回医疗队,开设应急救护点、组织碘片发放,组织核应急工作人员的辐射防护,对食物和饮水实施快速取样、快速测量,及

时救治各类伤病员,开展公众心理咨询工作。

(四)公安组:市公安局为组长单位,市武警支队为副组长单位,市消防支队为组员。职责和任务是负责制定、修改和实施连云港市核应急治安巡查、交通管制、陆上封锁、消防灭火的执行程序;做好治安巡查、交通管制、陆上封锁、消防灭火的各项准备工作,保持常备不懈;应急响应时实施交通管制,发放车辆特许通行证,确保道路通畅;组织治安保卫,维持社会秩序;对烟羽应急计划区实施陆上封锁;对核电站(非核岛部分)实施消防支援;准备处置突发事件。

(五)海事组:连云港海事局为组长单位,市武警边防支队为副组长单位。职责和任务是负责制定、修改和实施连云港市核应急海面管制、海面封锁执行程序;做好核应急海面管制、海面封锁的各项准备工作,保持常备不懈;应急响应时实施海面管制、海面封锁,协助组织船舶及船上人员的隐蔽、撤离、碘分发服用和去污洗消;提供船只,协助组织海上应急监测;负责落实涉及到海上的其它核应急工作。

(六)去污洗消组:连云港警备区司令部为组长单位,连云港港务局为副组长单位。职责和任务是负责制定、修改和实施连云港市核应急去污洗消执行程序;负责建立固定洗消中心、海上野战洗消站、陆上野战洗消站、做好核应急去污洗消的各项准备,保持常备不懈;应急响应时启动固定洗消中心、开设野战洗消站,组织道路巡逻,对人员、车辆、地面、道路、港区内受污船舶实施去污洗消等工作;指导部队、民兵进行核应急救援训练和演习;对进入核事故现场及其毗邻地区的工作人员,实施辐射防护监督,提供必要的辐射防护手段和指导;参与请求、协调部队、民兵参加核应急救援行动。

(七)隐蔽和撤离安置组:市民政局为组长单位,连云区政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州区政府、东海县政府、江苏省金桥盐业有限公司为副组长单位。职责和任务是负责制定、修改和实施连云港市核应急隐蔽、撤离、安置执行程序;做好隐蔽、撤离、安置的各项准备,保持常备不懈;应急响应时组织隐蔽区的所有人员隐蔽;组织撤离区的所有人员撤离和安置;协助搞好隐蔽区、撤离区、安置区的治安保卫,协助组织安置人员的物资供应。

(八)交通保障组:市交通局为组长单位。职责和任务是负责制定、修改和实施连云港市核应急交通保障执行程序;做好核应急交通保障各项准备,保持常备不懈;应急响应时组建客、货运输车队,完成撤离公众和各类应急物资的运输保障;

视情协助进行道路、地面等大面积污染区域的去污洗消;负责核应急通道的维护保养并对部分核应急通道进行整修。

(九)后勤保障组: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为组长单位,连云港供电公司 of 副组长单位,新浦区政府为组员。职责和任务是负责制定、修改和实施连云港市核应急后勤保障执行程序;按积极兼容的原则,做好核应急各类物资生产、征购、调拨的计划准备;应急响应时,保障撤离人员、核应急工作人员所需的生活用品、食物及饮水,保障应急支援所需的各类物资,保障电力供应,组织食物和饮水控制区域内的洁净食物和饮水的供应。

以上各核应急工作组平时开设在组长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后有关人员进入连云港核应急指挥室及其指定位置。

三、核应急有关业务单位分工

市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并与省级计划部门协调场外核应急设施建设、投资概算、发展计划、规划等工作的审批。市财政局负责并与省级财政部门协调场外核应急工作经费概、预算拨款的审批。市环保局负责对核电站周围进行放射性监测,定期分析研究监测结果,并报告有关数据和提出采取防护措施的建议。市气象局负责对核电站周围的气象和海洋进行观测和预报,定期和实时提供观测和预报信息。市地震局负责地震的监测、预报并及时通报情况、传递信息。连云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主要负责对进出连云港港口的物品进行辐射剂量的监测,并及时通报情况、传递信息。连云港边防检查站负责出入境人员管理,协助组织出入境人员隐蔽、撤离、稳定碘片分发服用和去污洗消,并及时通报情况、传递信息。连云港海关负责对受辐射污染的进出口物品,协助组织去污洗消和转移,并及时通报情况、传递信息。江苏核电有限公司负责场内核应急工作,并及时向省、市核应急办通报核电站生产运行情况,保持不间断的联系。对场外核应急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服务,配合省、市做好公众的宣传教育,参与应急响应阶段的场内、场外协调与配合,适时提出场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建议。市人防办平时“兼容”核应急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和核应急准备工作。应急响应时按省核应急指挥中心、连云港场外核应急指挥所的命令,及时启动连云港场外核应急指挥所的指挥室,确保指挥室的指挥通信系统运行正常,组织协调全市核应急的准备工作。与核电站、省核应急指挥中心、各核应急专业组的联络、通信顺畅。及时向省核应急指挥中心报告情况,提出应急防护建议等。

附件

连云港场外核应急指挥所成员名单

- 指挥长：刘永忠 市委副书记、市长
- 副指挥长：周保法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王公启 连云港警备区副司令员
- 常南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 助理指挥长：李中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人防办主任
- 成员：杨春流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林岱峰 市环保局局长
- 宋书信 连云港警备区副参谋长
- 杨仕江 市人防办副主任
- 吴芸生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郑平 东海县政府县长
- 姜洪 新浦区政府区长
- 徐以广 海州区政府区长
- 陈良灵 连云区政府区长
- 张连云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 李国章 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 李广成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 徐继春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 杨善德 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育局局长
- 于庆荣 市外事办公室主任
- 严明 市公安局局长
- 张文武 市财政局局长
- 陈思川 市民政局局长
- 孙立家 连云港港务局局长
- 邹允祥 市交通局局长
- 张怀锋 市卫生局局长
- 张树扬 市广播电视局局长
- 李治洪 市电信局局长
- 潘敖大 市气象局局长
- 丁兆安 市地震局副局长
- 曹应楼 连云港供电公司总经理
- 何学忠 连云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
- 丁培良 连云港海事局局长
- 伏运景 江苏省金桥盐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 赵和平 市武警支队支队长
- 徐正平 市边防支队支队长
- 宋洪征 连云港海关副关长
- 刘福军 市消防支队支队长
- 雍树祥 连云港边防检查站站长
- 张冬 江苏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总经理
- 董志刚 中国联通通信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总经理
- 连云港场外核应急指挥所办公室成员名单：
- 主任：李中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人防办主任
- 常务副主任：杨仕江 市人防办副主任
- 副主任：宋书信 连云港警备区副参谋长
- 赵雨军 连云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 陆永军 市环保局副局长

关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设置管理的意见(试行)

(连政发〔2002〕164号 2002年9月27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充分发挥职称在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中的积极作用,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符合事业单位特点、有利于调动专业技术人才积极性和提高工作效率的用人机制,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现就我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及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岗位设置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通过加强岗位设置和管理,逐步优化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建立健全我市事业单位内部约束机制,强化事业单位自我发展、自我约束意识,形成符合事业单位自身发展规律、宏观调控有力、微观运行富有生机的用人机制。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要有利于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提高人才资源的配置效率,优化人才结构;要有利于调动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人才作用的发挥,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二)基本原则

1.“因事设岗、精简高效、结构合理、群体优化”的原则。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是推行“竞聘分开”的基础。各单位应当根据职称部门核定或下发的指导性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在上级核定的人员编制、岗位职数限额内,依据工作需要,科学合理地设置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岗位设置要有利于单位业务目标的实现和各项事业的发展。

2.“岗责对应”的原则。每个岗位均应有各自独立的工作任务和明确的职责权限及任职条件。

3.“重点导向、适时调整”的原则。岗位设置要向起特殊作用的关键岗位或特别需要加强的薄弱环节倾斜,随着单位业务的发展和人才队伍结构的改善,专业技术岗位可作相应调整。

4.“分类管理”的原则。各单位要根据事业单位的业务类型、编制、人员构成以及本单位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和主、辅系列情况,科学合理地设置本单位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二、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

(一)最高职务档次的设置

各单位最高职务档次的设置要符合省市职称工作职能部门批转的各系列(专业)最高职务档次和结构比例原则性意见的规定。对于省暂未下达最高职务档次和结构比例的系列,市各系列主管部门要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提出适合我市情况的指导意见,报市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各单位要针对本单位特点,制订本单位的最高职务档次。

高级职务岗位一般设在知识、技术较为密集的教育、科研、设计、卫生、工程、农业等事业单位,以及具有较高水平或层次的新闻出版单位、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文化艺术团体、体育运动队。

县及县以下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可以设置一定数量的高级职务岗位;人才、技术密集的科研、卫生、工程、农业等事业单位可以在主系列设置一定数量的高级职务岗位,其他单位一般只设置中、初级岗位。

对单位非主系列的专业技术岗位,一般只设中、初级职务岗位,慎设高级岗位。

(二)一般岗位的设置

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要按照职位分类的原理,在对本单位的工作任务进行科学合理分解的基础上,明确相应的工作岗位和工作职责,确定所需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及档次,设置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具体方法、步骤、要求如下:

1.明确本单位的类别及专业技术工作的基本任务和要求。

2.根据上级部门核定的编制、定岗原则,确定本单位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总数。

3.将本单位的专业技术工作分解到各工作部门,并根据工作性质,选用合适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

4.从本单位的实际出发,根据本单位的工作性质、难易程度、责任大小和所需资格条件,在上级核定的结构比例幅度内确定各部门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的档次及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设置标准。

5.以科研为主的事业单位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采取突出以课题组为单位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方法。

6.按照设岗标准,根据本单位业务需要和事业发展计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竞争上岗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连政发〔2002〕165号 2002年9月27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连云港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竞争上岗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连云港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竞争上岗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打破专业技术职务终身制,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能上能下,全面推行专业技术职务竞争聘任制度,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所有事业单位均应根据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江苏省深化职称改革,实行评聘分开的意见(试行)》,按照“个人申报、社会评价、单位使用、政府指导”的方向推进职称制度改革,全面推行专业技术资格和职务“评聘分开”,按需设岗,按岗聘任。

第三条 专业技术职务竞争上岗应当在按规定设置的

专业技术职务岗位限额内进行,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创新能力和工作实绩以及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专业技术资格和职务“评聘分开”是指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条件,经过一定的程序、途径向相应评价(考试)机构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不受单位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数额限制;单位根据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需要,自主聘任具备相应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人员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不与工资待遇挂钩,可作为流动择业、参与学术活动的依据和竞聘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条件,聘任专业

划,提出本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填写《连云港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管理手册》。

7. 根据本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制订职位说明书。职位说明书中应当包括职位名称、工作任务、工作标准,以及从事本岗位工作所需的资格条件和本岗位工作人员的考核办法等。

8. 各单位首次设岗时,设置的岗位数额和结构比例原则上应当按照省市下发的系列结构比例下限掌握,人才相对密集且业务工作处于全省中等以上水平的,可放宽到中限。对现有专业技术人员职务结构比例明显低于省市下发的结构比例的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设置专业技术职务岗位。随着设岗聘任工作的逐步规范、事业发展和人才总量的增加

以及结构的优化,逐步调高结构比例,但最高不得高于省市下发的结构比例的上限。

9. 经营性事业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和事业发展,参照省市下发的结构比例自主设置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三、岗位设置审批

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方案采取分级负责、分级审批的办法。各单位填写《连云港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管理手册》由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审批。

各单位在进行岗位设置时,要充分考虑到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和事业的发展,岗位设置方案一经批准,在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岗位如需调整,一般在每年4月30日前报批。

技术职务后,方可享受相应的工资待遇。

第五条 实行专业技术职务竞争上岗,各单位应当做好以下基础工作:

(一)按照《连云港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管理意见(试行)》,结合本单位工作的实际需要,科学合理地设置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并制定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说明书。

(二)建立适合专业技术人员特点的考核体系,制定完善的专业技术人员聘后管理及考核细则,明确对被聘者职务履行情况及取得业绩的量化考核标准。

(三)建立专业技术职务考核聘任委员会(小组),考核聘任委员会(小组)具体负责单位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考核聘任委员会(小组)由单位负责人和专业技术骨干若干人组成,单位负责人不得超过三分之一。规模较小的事业单位可由主管部门牵头综合组建考核聘任委员会(小组);规模较大、人才相对密集的单位,可成立考核聘任专家组。成员可由本单位产生,也可外聘。

第六条 各单位在进行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中,要从单位的长远发展考虑,为吸引高层次人才和激励优秀青年人才的成长预留岗位。各单位在实施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竞争上岗过程中,应当空出不少于10%岗位。

第七条 竞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者,一般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竞争实行职(执)业资格的岗位者,必须具备相应的职(执)业资格。专业技术职务竞争上岗可实行“低职高聘、高职低聘”,原则上只在相应专业技术资格上下浮动一个档次。对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和低职高聘特别要从严把关。

(一)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属于单位的关键岗位,应当体现少而精、宁缺勿滥的原则。竞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当是单位的学科带头人,能够深入系统地了解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并全面了解与本专业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及相关的专业知识,在某一领域有较深入研究,有独到的见解,其学术和业务能力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具有市级领先水平,在省内有一定影响;能根据本专业发展提出研究课题并具有承担课题设计、组织实施和总结的能力;具有培养本专业中、高级专业人才的能力;在所从事学科的新技术应用、转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二)竞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当能较深入地了解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与本专业密切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新知识、新成果并能应用于专

业实践;掌握科研选题、课题设计及研究方法,能结合本职工作提出课题,开展科研或项目开发工作;具有指导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在业务方面能起到骨干作用,工作业绩突出,能为单位创造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三)对低职高聘的人员,应当坚持高标准。竞聘者必须具有突出的知识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工作业绩明显,并能对重点工作或事业发展起到关键作用,确能胜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各单位对低职高聘人员的数量应当从严把握。

(四)对于业务能力较弱、业绩一般,不能胜任与其专业技术资格相应职务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高职低聘。

(五)担任单位行政领导的专业技术人员,所承担的行政管理 and 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及业绩应当合并考核。

第八条 专业技术职务竞争上岗程序:

(一)各单位应当在同级人事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竞争上岗实施方案。方案包括组织领导、竞争岗位、竞争范围、任职条件、方法程序、时间安排等内容。方案须经单位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主管部门应当将方案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

(二)各单位应当将实施方案以书面形式发至全体人员,公布竞争岗位、职数、任职条件以及竞争上岗的程序、办法等事项。

(三)各单位应当广泛宣传专业技术职务竞争上岗的积极意义,引导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参与。符合竞争上岗条件的人员,主要采取个人报名和组织推荐的方式,并明确竞争的岗位。

(四)各单位应当按照竞争上岗的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竞争人选,审查结果要张榜公布。

(五)经资格审查合格者向考核聘任委员会介绍自己的基本情况、任职优势和任职后的工作设想,并就有关问题进行答辩,答辩可采取书面或口头形式进行。

(六)考核聘任委员会依据对参与竞争人员资历、能力、业绩等方面的量化考核和答辩情况的综合评价结果,择优提出拟任岗位的人选,并在本单位内进行公示。

(七)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审查讨论并按照人事管理权限,最终确定拟聘任人选,由单位法人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受聘人员签定聘任合同。

第九条 聘任合同书,应当明确双方的责、权、利,包括受聘人的职责任务、业绩目标和奖惩标准,聘期根据需要或

承担任务和课题的时间而定,一般为1-3年。

第十条 各单位要按照岗位职责和合同规定的内容,加强对受聘人员的年度和聘任期满的考核,考核应当严格按照单位制定的“考核细则”实施,考核结果应当及时归入专业技术人员考绩档案,考核结果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职务升降、奖励和竞聘、续聘的重要依据,并与人员的能进能出、岗位的能上能下紧密挂钩,奖优汰劣。

(一)对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保质保量完成目标任务,作出创新性工作和成果的,聘任期满可予续聘并相应提高工资待遇。

(二)对任期内没有全面履行工作职责和完成目标任务、业绩一般的,聘任期满后予聘任低一级职务岗位。

(三)对不能履行岗位职责,无业绩的,予以解聘。

(四)对于胜任本岗位工作、业绩突出并三次以上竞聘上同档次岗位且每个聘期均考核合格的,因年龄原因不再聘任的人员,其待遇可从优考虑,具体由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报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实行专业技术职务竞争聘任制度后,在分配

上要实行优秀人才优厚待遇,工资福利和津贴应当与单位其他人员相应拉开距离,突出体现优秀拔尖人才的价值,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切实营造有利于吸引高层次人才和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人才环境。随着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深入和分配制度以及社会保障体系的健全,被高聘和低聘的专业技术人员,其实际工资标准也应当相应升降。

第十二条 不宜竞争的特殊岗位和新引进高层次人才的第一聘期(一般不超过3年),经聘任委员会审核同意,可不经过竞争上岗程序直接聘任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本办法进行专业技术职务竞争聘任后,聘任或解聘所涉及的工资待遇兑现问题,按照管理权限分别由市、县(区)人事部门依据本办法核准。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市人事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2002年10月15日起施行。以前我市有关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实施办法为准。

(上接第16页)作经济组织在农业综合开发中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带动项目区高效农业发展、提高农民组织化水平的作用。

五、依靠科技进步,努力提高农业综合开发效益

在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中,围绕培育主导产业、特色产品,因地制宜,科学论证,引进推广先进适用的新品种,实行引进、繁育、推广一体化,促进本地品种的更新换代,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大力推广节水农业、设施栽培,加快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等高新技术的应用。搞好项目区农民群众技术培训,不断提高科技素质。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科技人员到项目区以资金入股、技术入股、技术承包等形式,创办、领办、合办农业科技企业。完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评估制度,规范项目评估方法、程序,提高项目评审、实施透明度。建设好农业开发科技示范园区,发挥其示范推动作用。“十五”期间,建立并完善国家级农业综合开发高新科技示范园区5到8个,建立省级农业综合开发科技园区25个。在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中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实行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产业化经营,把科技园区建设成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的载体,引导农民进行结构调整的示范基地。

六、完善规范管理制度,着力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对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实行统一组织、分级管理,坚持项目立项、评估、审定、实施、竣工、管护等一整套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省、市、县各级开发、财政部门

在项目管理中的分级审批、分级负责的制度,提高工作效率。加强项目前期工作,认真搞好项目立项调查,推行评估论证制,建立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库。做好群众工作,把落实群众在农业综合开发中的主体地位作为项目前期工作的重要内容。抓好项目中期检查,随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各种矛盾和问题。完善项目验收考核制度,增强对农业综合开发效益的考核。加强项目工程建后管护,积极推进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水利工程的产权制度改革,积极试行拍卖、租赁、承包等形式,明确产权,落实管护责任,长期发挥效益。

七、切实加强对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的组织领导

农业综合开发是政府支持保护农业的一项长期政策。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农业综合开发工作,搞好本地区农业综合开发规划,制订年度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农业开发、财政、计划、农林、水利等部门要相互配合,齐心协力抓好开发工作。各级开发、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深入调查研究,不断探索农业综合开发的新路子。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加强农业综合开发队伍建设,强化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意识,倡导求真务实、爱岗敬业的工作作风,加强廉洁自律教育,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实、服务好的农业综合开发队伍,促进全省农业综合开发事业的健康顺利发展,为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富民强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作出应有的贡献。

转发《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2001 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规章的决定》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37号 2002年8月14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2001 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规章的决定》(省政府第 188 号令)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188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2001 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规章的决定》已于 2002 年 6 月 19 日经省人民政府第 79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省长 季允石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2001 年底发前发布的部分规章的决定

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和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及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新形势的需要,省政府对截至 2001 年底现行省政府规章共 375 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过清理,省政府决定:

一、对主要内容与新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或者已经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党和国家新的方针政策或者已经调整的方针政策不相适应的,以及已被新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或者省政府规章所代替的 19 件省政府规章,予以废止。

二、对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已经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的 6 件省政府规章,宣布失效。

三、对 2001 年底前公布的省政府规章中明令废止的 25 件省政府规章,统一公布。

附件:1. 省政府决定废止的规章目录

2. 省政府宣布失效的规章目录

3. 2001 年底前公布的省政府规章中已明令废止的规章目录

附件 1

省政府决定废止的规章目录

序号	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说明
1	江苏省城镇供水资源管理暂行办法	省政府 1983年3月8日	被 1989年10月25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1995年12月15日修正的《江苏省城镇供水资源管理条例》代替
2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殡葬管理实施办法	省政府 1985年7月15日	被 2000年6月18日公布的《江苏省殡葬管理办法》代替
3	江苏省专利纠纷处理暂行办法	省政府 1986年4月25日	立法依据 1984年3月1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分别于 1992年9月、2000年8月作了两次修订; 1985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公布, 1992年12月国务院批准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已被明令废止; 有关这方面的规范按 2000年8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 2001年6月15日国务院令第306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执行
4	江苏省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管理暂行办法	省政府 1986年4月25日	立法依据 1984年3月1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分别于 1992年9月、2000年8月作了两次修订; 1985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公布, 1992年12月国务院批准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已被明令废止; 有关这方面的规范按 2000年8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 2001年6月15日国务院令第306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执行
5	江苏省乡镇、街道企业环境管理办法	省政府 1986年11月3日	立法依据 1984年9月27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乡镇、街道企业环境管理的规定》已被废止
6	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规定	省政府 1986年11月11日	主要内容与 WTO 规则和国家现行外商投资政策不相适应
7	江苏省科学技术保密暂行规定	省政府 1986年12月15日	立法依据 1981年的《科学技术保密条例》被废止
8	江苏省农林特产税征收管理办法	省政府 1987年1月1日	被 1994年7月1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51号发布的《江苏省农业特产农业税征收管理实施办法》代替

序号	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说明
9	关于推进乡镇企业技术进步的若干政策规定	省政府 1987年4月30日	被1997年8月29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公布的《江苏省企业技术进步条例》代替
10	江苏省盐政管理办法	省政府 1987年10月14日	被1991年10月4日公布的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9号《江苏省〈盐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代替
11	关于加强道路交通管理的通告	省政府 1987年12月5日	被1997年7月31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公布的《江苏省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代替
12	江苏省技术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省政府 1988年1月14日	被1997年7月31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公布的《江苏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代替
13	江苏省《婚姻登记办法》实施细则	省政府 1988年5月17日	立法依据《婚姻登记办法》被国务院《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明令废止
14	江苏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省政府 1989年12月27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7号)	立法依据的1987年4月24日国务院发布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已被明令废止,有关这方面的规范按2000年11月5日国务院令第295号公布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执行
15	江苏省城乡个体工商户税收征收管理办法	省政府 1991年2月25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4号)	立法依据1986年4月21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条例》已被1992年9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明令废止,有关这方面的规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执行
16	江苏省农业特产农业税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省政府 1994年7月16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51号)	按照国家农村税费改革试点政策,原《办法》已不执行,现在执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财政厅〈关于农村税费改革后农业特产税征收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17	江苏省《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省政府 1995年8月2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62号)	立法依据1994年7月24日国务院发布的《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已被2000年3月15日国务院令第283号发布的《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明令废止。
18	江苏省农作物种子管理办法	省政府 1996年6月11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75号)	立法依据1989年3月13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已被2000年7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明令废止,有关这方面的规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执行
19	江苏省城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	省政府 1998年9月21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41号)	被2000年12月24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代替

附件 2

省政府决定宣布失效的规章目录

序号	名 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说 明
1	江苏省水产资源繁殖保护实施办法的补充规定	省政府 1980年5月28日	适用期已过,实际已失效
2	江苏省农村学校教育事业费附加征收办法	省政府 1987年4月21日	省政府已取消此项目,实际已失效
3	关于在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中试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办法	省政府 1988年7月8日	适用期已过,实际已失效
4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严禁非法收购、倒买倒卖、走私金银的通告	省政府 1989年3月9日 (苏政发(1989)32号)	适用期已过,实际已失效
5	江苏省《全民所有制企业临时工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省政府 1991年3月8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5号)	调整对象已消失,实际已失效
6	江苏省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办法	省政府 1994年3月29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46号)	调整对象已消失,实际已失效

附件 3

省政府统一公布废止的规章目录

序号	名 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说 明
1	江苏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管理细则(试行)	省政府 1980年1月	1985年省政府明令废止
2	江苏省改进公路运输管理实施办法	省政府 1984年3月26日	被1997年12月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的《决定废止的规章目录》明令废止
3	江苏省海岸带管理暂行规定	省政府 1985年10月18日	被1997年12月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的《决定废止的规章目录》明令废止
4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细则	省政府 1986年4月18日	被1997年12月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的《决定废止的规章目录》明令废止

序号	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说明
5	江苏省《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实施办法	省政府 1986年4月28日	被1997年12月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的《决定废止的规章目录》明令废止
6	江苏省征收教育费附加实施办法	省政府 1986年7月31日	被1998年《江苏省教育费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明令废止
7	江苏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省政府 1987年1月12日	被1997年12月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的《决定废止的规章目录》明令废止
8	江苏省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	省政府 1987年1月12日	被1997年12月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的《决定废止的规章目录》明令废止
9	江苏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和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省政府 1987年1月19日	被1997年12月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的《决定废止的规章目录》明令废止
10	江苏省个体开业医务人员管理办法	省政府 1988年1月16日	被1996年9月《江苏省实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办法》明令废止
11	江苏省有线电视管理办法	省政府 1988年4月5日	被1997年12月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的《决定废止的规章目录》明令废止
12	江苏省测绘管理办法	省政府 1988年5月13日	被1997年12月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的《决定废止的规章目录》明令废止
13	江苏省暂住人口管理办法	省政府 1988年9月7日	被1997年12月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的《决定废止的规章目录》明令废止
14	江苏省关于拒绝、逃避兵役登记和服现役的处罚规定	省政府 1988年11月27日	被1997年12月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的《决定废止的规章目录》明令废止
15	江苏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	省政府 1989年1月17日	被1997年2月1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6号发布的《江苏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明令废止
16	江苏省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使用管理办法	省政府 1989年3月15日	被1995年10月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66号发布的《江苏省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办法》明令废止
17	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省政府 1989年3月22日	被1997年12月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的《决定废止的规章目录》明令废止
18	江苏省消防监督管理处罚规定	省政府 1989年8月14日	被1997年12月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的《决定废止的规章目录》明令废止
19	江苏省印刷、刻字业治安管理办法	省政府 1989年12月5日	被1997年12月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的《决定废止的规章目录》明令废止
20	江苏省外商投资企业劳动争议仲裁办法	省政府 1990年7月26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号)	被1997年12月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的《决定废止的规章目录》明令废止
21	江苏省小额消费纠纷仲裁办法	省政府 1990年7月26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号)	被1997年12月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的《决定废止的规章目录》明令废止
22	江苏省村镇建设管理办法	省政府 1992年4月28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27号)	被1997年12月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的《决定废止的规章目录》明令废止
23	江苏省制止和打击非法出境活动的规定	省政府 1993年5月4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37号)	被1997年12月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的《决定废止的规章目录》明令废止
24	江苏省公物拍卖暂行规定	省政府 1993年12月9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43号)	被1997年12月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的《决定废止的规章目录》明令废止
25	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办法	省政府 1994年6月22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47号)	被1997年12月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的《决定废止的规章目录》明令废止

关于成立市 2002 年城市道路交通管理 畅通工程创建达标领导小组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39 号 2002 年 8 月 23 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畅通工程”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完成《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评价指标体系》的各项指标。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市 2002 年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畅通工程创建达标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周同余 副市长
副组长:李 强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李洪华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市文明办主任
孙 灿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主任
徐敬诚 市法制办主任
钱 方 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市经济信息中心主任

刘广洪 市建设局副局长
张茂利 市城管局副局长
戴胜利 市公安局副局长
董志华 市交通局副局长
杨连义 连云港工商局副局长
柳广平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杨 浩 市广电局副局长
黄咏梅 市规划局副局长
邹本珊 连云港日报社副总编辑
赵明堂 市教育局局长助理
王沛丰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支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戴胜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关于成立民航连云港机场候机楼 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40 号 2002 年 8 月 22 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加快民航连云港机场候机楼建设步伐,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民航连云港机场候机楼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周保法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徐 征 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市核电协调办主任
李国章 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成 员:邹兆玉 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杜宇平 市建设局副局长
徐卫东 市市委常委、市监察局副局长
黄咏梅 市规划局副局长
陈柏林 市建筑设计院院长
曹文年 民航连云港站站长
李春荣 民航连云港站副站长
董建华 市民航机场筹建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邹兆玉兼任办公室主任,董建华、李春荣、陈柏林为成员。

关于进一步做好增收节支工作的意见

(连政办发[2002]141号 2002年8月26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近年来,我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各项财经政策,大力培植财源,深化财税改革,严格财税管理,增收节支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促进了全市经济及各项事业发展,维护了社会稳定。但不容忽视的是,当前我市县乡经济基础仍然薄弱,财政增收乏力,收支矛盾尖锐。特别是今年以来,财政收入增长缓慢,财政支出增长过快,收支矛盾尤显突出,财政形势十分严峻。为了确保完成今年全市财政收入任务,保证全年财政收支平衡,根据全国、全省增收节支会议等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财税征管

各县区政府、各征收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税收征管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征管、堵塞漏洞、惩治腐败、清缴欠税”的工作方针,进一步强化财税征管,努力挖掘增收潜力。一要严格执行税法和税收管理权限。认真清理各种超越税法和税收管理权限的减免税,严禁任何形式的“包税”,坚决杜绝以缓代欠、以缓代免现象,严禁以任何形式豁免欠税。对企业的优惠扶持,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税法。二要认真开展漏征漏管户清查工作。加强对各类纳税人的税收征管,深入开展税收专项整治活动,彻底摸清税源底数,查补漏交税款,防止税收流失。三要花大力气清理欠税。当年不得发生新欠,对陈欠税收要按规定坚决清理入库。对欠税企业要逐一制定清欠计划,限期还欠并加收滞纳金。四要切实提高征管水平。继续采取“定时、定点、直接征收”等办法,加强农业税收征管工作,既要做到“依法依率计征”、“应收尽收”,又要防止出现“收过头税”、“乱摊派”等加重农民负担的违法乱纪行为。加强对“免、抵、退”税企业的生产经营及出口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和监督,对出口退税实行分类管理。及时分析税源结构变化情况,加强对私营个体、商贸流通、旅游、高新技术产业等新经济增长点的税收征管。五要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对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收入等各类非税收入要坚持“收支两条线”运行,及时入库或进入财政专户。

二、大力发展税源经济

各级政府要坚持加快发展不动摇,大力发展地方经济,

不断巩固和扩大财源,逐步优化财源结构,增加财政收入的增长后劲。要重点扶持骨干企业,积极推进骨干企业改革改制步伐,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困难,支持企业资本重组和资本运营,充分发挥骨干企业在增加财政收入中的主渠道作用。用足、用活扶持企业发展的各项财税政策,“依法优惠”、“依法扶持”,帮助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加强成本核算,促进企业增盈、财政增收。巩固全市集中整治投资发展软环境活动成果,改善投资发展软环境,强化招商引资力度,改进招商方式,提高招商效果,大力发展符合我市实际的特色产业、关联产业,促进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推动外向型经济、民营经济发展,实现区域经济的全面快速发展,为全市财政收入的持续增长创造条件。

三、严格强化预算约束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要求,认真执行各级人代会批准的财政预算,优先保障工资性支出。各县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正常发放办法》(苏办[2002]39号),把保工资发放作为“第一要务”,确保按中央统一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各区也要采取必要措施,优先保证公教人员工资按时发放。市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增强预算约束观念,从现在到年底,市财政原则上不再追加新的支出项目。

四、努力精简财政供养人员

各县区、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关于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机构编制的通知》(苏办[2001]136号),对照市、县区机构改革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以县乡区划调整和机构改革为契机,下决心精简机构,减少财政供养人员,切实做到减员增效。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增人,市财政年内不安排增人经费。

五、大力压缩各类会议和培训班

各县区、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会议和文件的意见》(中办发[2001]27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切实有效控制市级会议规模和费用的意见》(连委办发[1999]14号),把进一步精简会议和文件,

作为全面实践“三个代表”要求,认真落实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严格会议报批程序,未经批准召开的会议,经费由单位在年度预算中自行安排解决。从严控制会议数量,能不开的会议坚决不开,可以合并的会议合并召开,条件具备的可以直接开到基层,严格控制各种检查、评比活动。要压缩会议规模,减少与会人员,提倡开短会,讲实效。要从严控制会议开支,不得超标准使用经费和摊派、转嫁经费负担。举办各类全市性、系统性、跨行业和部门的培训班要报分管市领导审批,严禁以培训班之名高标准收费。

六、完善和推行政府采购制度,控制社会集团消费

积极推行政府采购制度,扩大政府采购范围,凡不是个人购买的商品和服务都要纳入政府采购范围;扩大推行政府采购招标力度,加强对政府采购招标的监督和检查,提高政府采购支出的节约率。严格控制社会集团消费,从严控制小汽车购置和高档现代办公设备购置;对拖欠工资的县区,一律停止购置小汽车,领导干部不许出国。

七、坚决纠正公费出国旅游、公款吃请和滥发钱物等不正之风

要完善制度、强化管理,提高因公出国的质量和实效,更好地为连云港市的建设和发展服务,严禁以招商引资名义组织出国(境)旅游;要从严控制出差经费,一律不得以考察、培训、研讨、学习等名义使用公款游山玩水。各县区、各部门、单

位要严格执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活动和内宾接待的规定(试行)》,从严从紧控制接待经费。要本着从简、节约的原则,严格接待范围,接待标准和审批程序;各部门、各单位之间不得以各种名义互相宴请。要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开支标准,禁止借会议和大型活动之机搞公款旅游、大吃大喝、乱发钱物。非特殊情况出境参观考察学习一律不批,财政部门不核拨经费。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决制止讲排场、比阔气、花钱大手大脚、铺张浪费、奢侈挥霍等行为。各级领导要率先垂范,勤政廉政,求真务实,大力提倡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带头过紧日子。

八、切实加强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

各级纪检、监察、财政、审计部门要各司其职,发挥职能作用,重点加大对财政性资金使用的检查监督力度。进一步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监督,认真落实“收支两条线”和“罚缴分离、票款分离”等办法,加强对预算外资金收入、支出、使用管理的监督,防止预算外资金的体外循环。加强对财政拨出资金支出情况的跟踪检查,重点对已拨付到单位的工资、社会保障、重点支出、专款等项资金的审查,以查促管,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大对违反财经纪律的查处力度,对单位隐匿收入、帐外设帐、私设小金库、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乱收滥支行为,一经查出,要追究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责任,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

关于调整市直机关事业单位 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42号 2002年8月26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1994年10月实施以来,缴费比例一直没有调整,目前,人员和工资构成等情况已发生了较大变化。为保证这项工作的正常运转,经市政府研究,现对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比例进行调整。

一、差额拨款、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缴费比例由21%调整为24%,其中,单位缴费比例由职工工资与离退休费两项之和的19%调整为20%,个人缴费比例由在职工本人工资

额的2%调整到4%(单位仍可为个人代缴1%)。

二、行政机关(含参照单位)、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今年内现行的缴费比例及办法维持不变,自2003年1月起暂停养老保险的实施,其实际发生的离退休费用由财政预算安排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补助解决。2004年1月起由财政全额预算安排。

三、缴费比例调整后,仍与单位实行“差额结算”,养老金委托单位代为发放。

四、缴费比例调整自2002年9月1日起执行。

关于下达 2001 年冬季城镇 退役士兵接收安置计划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43号 2002年8月28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政府关于认真做好 2001 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01〕17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全省省属单位接收安置 2001 年冬季城镇退役士兵计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02〕54号)精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人事局、市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编制了市区“2001 年冬季城镇退役士兵接收安置计划”。经市政府批准,现将该计划与“驻连部省属单位安置指标分解计划”(略)一并下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单位要把城镇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摆上重要位置,认真落实安置政策,及时协调解决安置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要从讲政治的高度,牢固树立全局观念,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确保城镇退役士兵安置任务的圆满完成。各级民政、劳动保障、人事部门要认真研究当前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高安置工作质量。要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关心、支持这项工作,创造有利的外部条件。

二、继续实行“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指令性分配办法。按照国防义务均衡负担的原则,凡驻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机关、社会团体、企业和事业单位,不分所有制性质和组织形式,都有依法承担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责任和义务,不受“计划”、“用工计划零增长、负增长”、“减员增效”等限制。接收单位必须按照市政府下达的安置计划如数接收,对分配的退役士兵妥善安置。上年未安置或拒收的计划在今年要累加安排。

三、积极探索城镇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新途径。各地、各单位要将政府安置就业、扶持就业与市场就业机制有机结合起来,不断拓宽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渠道。要开展面向社会的专场职业介绍活动,促进“双向选择、供需见面、包底安置”实施。对完成安置任务确有困难的用人单位,在计划下达 10 日内,向市安置办提出书面申请,经市安置办审核、市政府批

准后,可以实行安置任务有偿转移。有偿转移资金标准按当地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 5 倍以上支付。四县可根据省市文件精神,结合各自实际确定。有偿转移资金作为预算外资金纳入市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主要用于支付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经济补偿。要积极引导非公有制企业招用退役士兵,并鼓励退役士兵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偿金后自谋职业、自主创业。

四、确保接收安置计划落到实处。各接收单位要克服困难,在今年 9 月底前将当地政府分配的城镇退役士兵接收到位,并安排好工作岗位,组织相应的技能培训,保证退役士兵享受本单位“同工种、同岗位、同工龄”职工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等。接收城镇退役士兵的单位要按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可不约定试用期。城镇退役士兵的军龄、国家规定的待分配时间与其初次安置就业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视作本单位工作年限。在合同期内,非本人原因或严重过失,不得随意解除劳动合同。

五、加强接收安置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少数既拒收退役士兵又不实行有偿转移的单位,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并按我市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 8 倍以上支付有偿转移资金。拒不缴纳罚款、拒绝支付有偿转移资金的,按非诉讼行政案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各级劳动监察机构要加大监察执法力度,对情节严重的,予以处罚。对没有完成安置任务的单位,劳动保障、人事部门暂不予办理增人计划和人员调动及工资核批等手续。

六、认真做好退役士兵政治思想工作。在安置过程中,各级政府、有关单位要想方设法为退役士兵解决实际问题,维护其合法权益。同时,要教育他们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自觉服从组织安排。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分配,或超过三个月仍不到单位报到的,取消其指令性安置资格,不予重新安置,按失业人员对待。

关于成立连云港市申办连云港学院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45号 2002年9月1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加强对申办连云港学院工作的领导,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连云港市申办连云港学院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刘永忠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吴加庆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冯义 副市长
成员:陈东美 市委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陈学沛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强 市政府副秘书长
顾普堂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李国章 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李广成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杨善德 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育局局长
张文武 市财政局局长
吴建成 市人事局局长
毛太鑫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陈沧杰 市规划局局长
陈连生 市建设局局长
沈伟民 连云港师专校长
刘润忠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协调、规建、材料、教学、后勤5个专业组,具体负责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冯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陈学沛、杨善德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转发市建设局等部门关于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意见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48号 2002年9月5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市建设局、规划局、房管局、发展计划委、经贸委、财政局、国土局、工商局、监察局、物价局《关于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意见

(建设局 规划局 房管局 发展计划委 经贸委 财政局
国土局 工商局 监察局 物价局 二〇〇二年九月)

为贯彻落实《建设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察部关于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建住房〔2002〕123号),以及省建设

厅、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省经贸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工商局、省监察厅《关于贯彻国家七部委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通知》(苏建房〔2002〕234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地产业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企业、物业管理企业经营行为,促进房地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对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一、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主要内容

重点查处六个方面违法违规行为:一是开发建设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二是商品房销售面积“短斤缺两”行为;三是房地产中介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四是虚假违法广告行为;五是合同订立和履行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六是物业管理中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内容是:

1. 在集体土地上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
2. 擅自变更规划设计方案、侵害购房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3. 未取得开工许可擅自开工建设;
4. 无证和超期开发;
5.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
6. 发生质量问题不认真处理,未按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以及不按保证书承诺保修责任的行为;
7. 未取得预售许可擅自预售商品房;
8. 一房多售;
9.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不应分摊的公共面积进行分摊;
10. 将分摊的公共面积再次出租或出售;
11. 预售时违规进行面积计算;
12. 不按《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面积纠纷;
13. 房地产开发企业与房产测绘机构勾结,在面积计算中弄虚作假;
14. 在合同中未按规定标明套内建筑面积和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
15. 发布不实信息,利用假信息骗取“看房费”;
16. 通过派人假冒房主、串通真房主以假出租、出售等方式骗取中介费;
17. 与一些希望非法转租或以低价租买房屋的当事人串通一气,促成地下交易;
18. 迎合委托方要求,出具不实的房地产估价报告;
19. 利用执行业务之便,索贿、受贿或者收取委托合同之外的费用;
20. 未取得房地产中介服务资格,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业务或未经注册擅自以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估价业务;

21. 伪造、涂改、转让房地产中介注册证、资格证;
22. 不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
23. 服务与收费质价不符;
24. 建设单位、管理单位互相推诿,不认真解决质量和配套不完善问题;
25. 处理问题和矛盾态度恶劣,致使矛盾激化;
26. 不具备销售条件,通过媒体或展销会等形式发布房地产广告;
27. 盗用其他项目预售许可证进行广告宣传;
28. 广告中含有虚假夸大宣传内容;
29. 承诺与实际不符或无法兑现的内容;
30. 广告内容违法,包括未按规定刊登预售许可证号或刊登虚假预售许可证号、使用《房地产广告管理规定》禁止的广告用语、未按规定明示价格、面积等内容;
31. 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时,未按规定出示有关法规或示范文本;
32. 合同未包含法律法规规定内容;
33. 隐瞒事实真相,误导购房者,签订有损购房人合法权益的合同;
34. 房地产企业、中介机构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二、检查范围

房地产开发企业自2000年1月1日以来开发的所有在建工程项目、竣工项目、房地产中介机构经营活动项目、物业管理企业接管竣工工程项目,其中对举报的开发项目、物业管理和中介机构不受时间限制。

三、工作安排

全市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自查自纠和整改阶段(9月10日前)。各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物业管理企业要按照检查要求,认真进行自查自纠和整改。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客观反映情况不得隐瞒、虚报,同时以书面形式报告目前的整改情况并提出整改措施。

第二阶段,清理、检查和处理阶段(9月11日-9月25日)。联席会议办公室组成检查组按照规定的检查项目,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物业管理企业进行全面清理和检查。

第三阶段,总结阶段(9月26日-9月30日)。检查组将工作总结报市政府审核后,于9月30日前报省建设厅。

文件选编

第四阶段,迎接省检查阶段。10月份迎接省建设厅、发展计划委员会、经贸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工商局、监察厅等部门组成的检查组对我市的检查。

四、组织领导

建立市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组长:李强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钟伯勋 市建设局副局长
李东阳 市房管局副局长
杨连义 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成员:徐卫东 市监察局副局长
黄咏梅 市规划局副局长
徐增产 市国土局副局长

钱方 市发展计划委副主任
市经济信息中心主任
谢品江 市经贸委副主任
朱国兵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杨成功 市物价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建设局,钟伯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联席会议组成单位安排。联席会议办公室设立举报电话:5806624、5404814。

请各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物业管理企业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配合检查部门做好各项检查工作,并针对存在的问题,积极采取措施,切实加以整改,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关于开展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意见

(连政办发〔2002〕151号 2002年9月13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整顿和规范我市旅游市场秩序,重点解决目前旅游市场中存在的“黑社”、“黑车”、“黑导”等无证经营行为以及欺客宰客、胁迫消费、质量欺诈等违法违规现象,净化我市旅游市场,促进我市旅游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旅游市场打假打非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2〕38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旅游市场打假打非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的意见》(苏政办发〔2002〕82号),以及市委主要领导关于对整顿旅游市场的重要批示,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专项整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近几年来,随着我市旅游业的快速发展,旅游市场的迅速扩大,我市旅游管理工作和法规建设也得到了加强。但是,也要看到,由于旅游市场涉及面广,目前影响旅游市场综合环境的一些问题,如“黑社”、“黑车”、“宰客”、“质量欺诈”等违法违规现象仍时有发生。为此,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

步统一思想,提高对开展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认识,坚决打击各种破坏旅游市场秩序、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和我市旅游业形象的行为。要按照国办《通知》和省办《意见》的要求,集中时间和精力,重点打击影响旅游市场秩序的各种违法违规活动,优化旅游市场环境,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提高旅游服务质量和旅游者的满意度,为我市旅游业进一步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

二、专项整治工作主要内容

1.依法打击非法从事导游活动。重点查处无合法证件和无正当手续从事导游活动,伪造和借用他人导游证,私自变更旅游活动计划、降低服务标准、服务质量的行为。对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导游人员要坚决给予惩处,直至吊销《导游员资格证》。

2.严厉打击非法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为。重点查处非法转让、变相转让旅行社经营权,非旅行社单位和个人以营利为目的招徕、接待游客或者为游客安排食宿、游览等旅游

活动,非旅行社单位和个人以咨询、联络名义从事旅行社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

3.大力整顿“一日游”市场。在积极培育我市“一日游”市场的同时,重点整顿“黑车”、“黑导”与非正规景点及购物摊点、餐馆等相互勾结、私拉游客、低价招徕上车加价、强迫就餐购物、变更行程承诺、中途甩客扣人等非法经营行为。

4.严厉查处私拿私授回扣行为。重点查处购物点与导游人员相互串通私授私收回扣行为,做到旅游购物、消费无宰客。

5.开展旅游客运市场的安全整顿。重点查处未经核准发放营(准)运证(牌)的车辆非法从事旅游客运,以及危及客运安全的报废车辆运营、“带病”运营、超载运营等行为;严厉打击在火车站、汽车站、城市广场、旅游景区等游客集散地争夺地盘、抢拉游客和敲诈勒索游客行为。

6.大力净化旅游景区(点)的游览环境。开展对旅游景区(点)及周边环境的综合治理,坚决查禁从事封建迷信或有损国家形象的违法活动,打击强买强卖、尾追兜售以及抢劫盗窃和骗财骗钱等危害景区(点)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取缔旅游景区(点)的各种非法摊点。

三、建立专项整治工作目标责任制

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努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旅行社和导游人员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以及中介机构非法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查处;公安机关要依法严厉打击旅游市场上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违法行为,加强对旅游景区(点)的治安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把市场准入关,加强对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私授私收回扣、制假售假和乱设摊点等扰乱旅游市场秩序行为的查处;旅游管理部门和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联合查处非法从事旅游经营活动;交通部门和公安机关要查处旅游车辆经营和运营中危及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采取措施,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旅游商品、质量欺诈和强制检验的旅游商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和打击力度;物价部门要加强对宾馆(饭店)、旅游购物商店,以及旅游景区(点)园中园门票价格和明码标价的执法检查,对擅自定价、擅自提价和不明码标价的行为要给予查处;文化部门要加强对娱乐场所清理整顿,为游客创造一个宽松、娱悦的活动场所;新闻宣传部门要加强对整顿工作的宣传报道,坚持正面引导为主,同时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对一些典型案例

要予以曝光。

四、专项整治工作时间安排

我市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从现在起到12月底结束,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9月—10月):贯彻国办《通知》和省办《意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我市贯彻意见。9月中旬召开专项整治工作联席会议,部署开展专项整治各项活动。各相关部门组成联合执法队伍,对旅游市场进行联合执法检查,在《西游记》文化旅游节、“十·一”旅游黄金周前,集中力量对旅游市场进行执法大检查。

第二阶段(11月—12月):全面总结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组织检查各单位的活动开展情况,对在专项整治活动中发现的问题重点督查,重点整改。12月初各相关部门要将本部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的总结报市旅游局,市旅游局汇总后报市政府。

五、工作机构

为加强我市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决定建立连云港市旅游市场专项整治联席会议制度,具体成员如下:

组长:李强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赵建国 市旅游局局长
 成员:杨春流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皋学群 市经贸委纪检组长
 戴胜利 市公安局副局长
 董志华 市交通局副局长
 江华 市文化局副局长
 杨连义 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杨成功 市物价局副局长
 芦旭 连云港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杨增泰 市广电局副局长
 邹本珊 连云港日报社副总编
 王万顺 市旅游局副局长
 桑怀忠 市旅游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旅游局,桑怀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必须明确一名联络员,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业务处(室)负责人担任,名单报市旅游局。

关于在全市开展群众文化先进单位 评比活动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52号 2002年9月12日)

市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了加快我市群众文化事业的建设步伐,活跃和丰富全市人民的精神文化生活,促进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全面发展,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群众文化先进单位评比活动。现将连云港市群众文化先进单位评比办法通知如下:

一、评比的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以推进全市小康文化建设为目标,以繁荣文艺创作,活跃和丰富文化生活为中心,以各部门、各单位为活动载体,有效地推进全市社会文化事业的阵地、队伍、活动内容和活动方式的“四基”建设,从而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需求,充分发挥社会文化工作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二、评比对象

市各委、办、局,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驻连部、省属单位。

三、评比内容

一是党政领导责任制;二是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三是队伍建设;四是活动经费;五是文化活动;六是活动成果;七是档案资料。

四、评比组织

成立由市政府副市长冯义为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陈学沛、市文化局局长李祝征为副组长的市群众文化先进单位评比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市文化局副局长尚玉金兼任办公室主任。

五、评比程序

(一)申报部门、单位先向市评比领导小组办公室申领《连云港市群众文化先进单位申报表》和《连云港市群众文化先进单位评分表》。各申报单位请认真填写,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印章后报市评比领导小组办公室。(二)市评比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检查评比,对申报单位进行检查考核。(三)考核结果报市群众文化先进单位评比领导小组决定。(四)评选出的20个群众文化先进单位由市政府表彰命名、颁发证书和奖牌,并根据市目标办的规定在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中给予加分。

六、评比时间

10月中旬前各申报单位领取《申报表》和《评分表》,10月底各申报单位完成申报工作。《申报表》和《评分表》以及创建工作总结(分别一式三份)报送市评比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局文化文物处)。12月底前市检查评比小组完成检查验收评比及报批工作。联系人:徐育平、王寿德,联系电话:5509141。

关于成立市养犬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55号 2002年9月17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连云港市城区养犬管理暂行规定》,加强城区养犬管理,保障公民身心健康和人身安全,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市养犬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李强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公方才 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唐家松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王功博 市农业局局长助理

姜玛球 市卫生局纪委书记

杨连义 连云港工商局副局长

杨维叶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公安局治安支队,由杨维叶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任命：

周顺顺同志任连云港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李维浩同志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风采之窗

关于对连云港港务局和市老年科技协会等招商引资有功单位进行奖励的决定

(连政发[2002]162号 2002年9月25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近年来，全市上下深入实施“开放兴市”战略，认真组织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涌现出一批科技含量较高、规模较大、带动力较强、影响深远的招商合作项目，有力地促进了开放型经济的快速发展。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进一步激发奋进有为的招商引资热情，根据《连云港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连政发[2002]30号)，经研究评审，市政府决定对在引进益海(连云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项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连云港港务局，给予重大招商

引资项目奖，奖励人民币10万元；对在引进连云港中远物流有限公司项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连云港市老年科技工作者协会，给予招商引资项目引荐奖，奖励人民币2.5万元。

希望受奖励的单位再接再厉，继续加大工作力度，扩大招商引资成果，争取更大成绩。全市各行各业要向受奖励的单位认真学习，以强烈的连云港意识，全面推进招商引资工作，提升全市对外开放水平和层次，为连云港市“快速崛起、富民强市”而努力奋斗。

关于授予徐娟等七名同志 连云港市见义勇为先进分子 荣誉称号的决定

(连政发[2002]158号 2002年9月10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的不断推进,全市又涌现出一批见义勇为先进人物。他们在国家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遭受不法侵害或严重灾害事故危害的紧要关头,将个人安危置之度外,不惜用个人的鲜血和生命保卫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为弘扬社会正气,大力倡导见义勇为精神,根据《江苏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有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授予徐娟等七名同志“连云港市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荣誉称号。

市政府号召全市人民向见义勇为先进人物学习,积极行动起来,勇于同各种侵害或危害国家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不法行为或灾害事故作斗争,不断为全市改革开放、经

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连云港市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名单

- | | |
|-----|------------------|
| 徐娟 | 生前系赣榆县城头镇西留夫小学学生 |
| 祝井标 | 灌云县小伊乡祝庄村村民 |
| 姚家同 | 灌云县小伊乡祝庄村村民 |
| 王余堂 | 灌云县伊山镇科技村村民 |
| 任礼贵 | 灌云县小伊乡祝庄村村民 |
| 李应忠 | 灌云县宁海乡下浦村村民 |
| 许莉 | 市工商银行解放桥分理处储蓄员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02年8月)

8月4日,市领导刘永忠、周保法、马建国在神州宾馆会见我国驻德国大使马灿荣夫妇,双方进行了亲切友好的会谈。

8月6日,全省少先队工作干部和辅导员培训班在我市举办。冯义副市长出席活动。

8月7日,市政府召开全市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督查工作会议。冯义副市长出席会议。

8月8日,刘永忠市长在神州宾馆会见来连考察的以色列驻上海总领事马奕良先生,双方围绕农业、化工、药业合作前景进行了友好地交流。

8月8日,国家开发银行南京分行副行长刘勇来我市调研考察。邵桂芳副市长陪同。

8月9日,苏浙皖沪三省一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主任联席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在我市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保法出席会议

8月9日,市政府召开全市治乱减负电视电话会议。杨少华副市长出席会议。

8月9日,市政府召开牧草产业化经营现场办公会。市领导郑顺成、赵建华出席会议。

8月10日,市政府召开全体(扩大)会议,总结今年以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进展情况,分析形势,落实措施,研究部署下半年各项工作。市长刘永忠作了重要讲话,要求各地、各部门明确思路,咬定目标,突出重点,扎实工作,确保全面完成今年加快发展的各项任务。副市长周保法、邵桂芳、冯义、

周同余、杨少华、马建国、赵建华和市政府秘书长程志有出席会议。

8月12日,广西防城港市代表团来我市考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改善投资发展软环境情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保法陪同。

8月12日,市政府召开财税工作会议。邵桂芳副市长出席会议。

8月14日,市政府召开王立步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保法出席会议。

8月14-16日,国家老龄办副主任白桦、江苏省老工办副主任王凤亭等一行5人来我市调研老龄事业发展工作,副市长赵建华陪同调研。

8月15日,市政府召开花果山管理经验推广会,要求全市各景区认真学习花果山景区勇于创新的精神,努力促进我市景区服务质量和水平再上新台阶。副市长周同余出席会议。

8月15日,市政府召开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会议,邀请国际著名专家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何经华和中国人民大学张瑞君博士作专题报告,并举行首批10家信息化带动工业化项目签约仪式。杨少华副市长出席会议。

8月15-16日,国家气象局喻纪新司长、江苏省气象局卞光辉副局长等来我市检查新一代天气雷达建设进展情况,副市长赵建华会见客人。

8月15-17日,省政府副秘书长、法制办公室主任陆云

大事记

泉、省海洋与渔业局局长李国平、副局长唐庆宁等来我市就即将出台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进行调研，市委常委、副市长周保法，副市长赵建华先后陪同。

8月15-16日，省水利厅厅长黄莉新来我市调研水利改革情况，市领导陈震宁、郑顺成、赵建华陪同调研。

8月18日，江苏省文明城市检查团来连检查我市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市领导刘永忠、朱鲜龙、吴加庆、张同生、邵桂芳、冯义、周同余、赵建华等参加汇报会。

8月20-21日，四川、吉林、广西、河北、江苏五省(区)图书馆学会第八届学术研讨会在我市举行。冯义副市长出席会议。

8月21日，我市与镇江市举行工业企业挂钩交流活动，交流两地加快发展的经验和做法，共叙友情，共商合作大计。市委书记陈震宁，市长刘永忠，副市长杨少华、马建国出席挂钩项目合作签字仪式。

8月21日，赵建华副市长陪同江苏移动通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谢庆平等一行到前三岛察看近海移动通讯超距覆盖工程开通情况，并慰问守岛武警官兵。

8月23—28日，连云港之夏首届旅游纪念品、消费品博览交易会在市会展中心举行。全国各地的400多家企业的一万多种商品汇集市会展中心，全国各地旅游业内人士及旅游产品企业人员5000多人参加了商贸活动，总交易额达2000余万元。这次活动由市旅游局、连云港国际展览中心、上海华臣商务会展有限公司共同举办。市委书记陈震宁、市长刘永忠、副市长周同余，江苏省旅游局副局长袁丁，上海市旅管委书记、主任姚明宝等出席了会展活动。

8月23日，省外经贸厅叶坚厅长、齐长余副厅长来连召开区域性商务中心规划修改方案汇报会。陈震宁书记、刘永忠市长、马建国副市长出席会议。

8月23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推进集体合同和劳动合同制度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朱鲜龙、副市长杨少华出席会议。

8月26日，市委、市政府在黄海影剧院举行公务员法制宣传教育动员大会，邀请省委党校政法教研室主任刘小兵作依法行政专题报告。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保法出席会

议。

8月26日，市领导郑顺成、赵建华到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检查抗旱防汛情况，要求各级防汛防旱部门坚持两手抓，针对全市普降暴雨的情况，既要防止旱涝急转，又要保持河库蓄水，以备秋播。

8月27日，连云港警备区举办“赞扬新成就，迎接十六大”专题报告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保法作了我市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的经济发展成就和未来发展规划的报告。

8月27日，中央编办地方机构改革检查验收组来连检查验收我市机构改革工作。市领导陈震宁、刘永忠、仲琨、周保法等会见了检查组。

8月27日，市政府与甘肃省经贸委在甘肃省兰州市联合举办连云港经贸合作恳谈会。杨少华副市长出席会议介绍连云港市经济发展情况。

8月28日，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揭牌，同时举行上市辅导期签字仪式。市领导仲琨、周国林、马建国、高有为出席了仪式。

8月28日，市政府召开全市农业标准化工作座谈会。副市长赵建华出席会议。

8月29日，市委、市政府召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暨治安防范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郑顺成，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保法出席会议。

8月29日，王荣炳副省长来我市检查。郑顺成副书记、邵桂芳副市长、马建国副市长陪同。

8月29日，市政府召开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会议，对今年退役士兵安置任务进行部署。副市长赵建华出席了会议。

8月29日，我市举行南云台林场移交地方管理交接仪式，市政府、江苏省农垦集团公司以及新浦区政府代表分别在交接事项书上签字。副市长赵建华出席交接仪式。

8月30日，全市民兵政治教育改革座谈会在东海县举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保法，警备区领导杨振玉、常二茂等出席座谈会。

8月30日，全国政协专题调研组来我市调研当前社会治安问题的成因及对策，充分肯定了我市稳定社会治安工作。市领导郑顺成、俞素娥、赵建华、喻太源参加调研座谈。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目录

(2002年9月)

1. 批转市发展计划委《关于加强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连政发〔2002〕151号
2. 关于授予徐娟等七名同志连云港市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荣誉称号的决定 连政发〔2002〕158号
3. 关于印发连云港场外核应急指挥所各成员单位职责和任务的通知 连政发〔2002〕159号
4. 关于对连云港港务局和市老年科技协会等招商引资有功单位进行奖励的决定 连政发〔2002〕162号
5. 关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管理的意见(试行) 连政发〔2002〕164号
6.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竞争上岗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连政发〔2002〕165号
7. 转发《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2001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规章的决定》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37号
8. 关于成立市2002年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畅通工程创建达标领导小组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39号
9. 关于成立民航连云港机场候机楼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40号
10. 关于进一步做好增收节支工作的意见 连政办发〔2002〕141号
11. 关于调整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42号
12. 关于下达2001年冬季城镇退役士兵接收安置计划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43号
13. 关于成立连云港市申办连云港学院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45号
14. 转发市建设局等部门关于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意见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48号
15. 关于印发“2002中国(江苏)海洋渔业和水产加工国际博览会方案”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49号
16. 关于印发举办“第二届新亚欧大陆桥贸易合作恳谈会”和“新亚欧大陆桥区域经济合作国际研讨会方案”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50号
17. 关于开展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意见 连政办发〔2002〕151号
18. 关于在全市开展群众文化先进单位评比活动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52号
19. 关于成立市养犬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55号